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ENGDU CO., LTD.

(股票代码：601838，可转债代码：113055)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晖，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罗结，财务部门负责人吴聪敏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9名董事现场出席，3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

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968元人民币（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38.14亿股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4.203亿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1.4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6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7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61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0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03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董事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关联方名单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 义
本公司/公司/本行/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监会/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丰隆银行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本行《章程》/本公司《章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成都银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战略领航不动摇，稳健进取、专注专业、敏捷高效，在服务区域发展中彰显金融担当、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中传递金融温度、在构建“第二增长曲线”中展现金融作为，奋力开启“万亿级”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截至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10,912.43亿元，成为西部首家资产规模超过万亿的城市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分别站上7,800亿元、6,200亿元新台阶，连续三年实现千亿级增长；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净利润分别突破210亿元、160亿元、110亿元关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78%，连续四年位列上市银行最佳；不良贷款率0.68%，实现八年连降，资产质量达到行业最优；拨备覆盖率504.29%，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上市银行第一梯队。在英国《银行家》2023年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单中，排名第181位，连续六年实现两位数跃升。基于良好的业绩，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968元人民币（含税），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我们扎根川陕渝沃土，以更有力的金融自觉、更广阔的金融视角、更深刻的金融洞察，倾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持续拓展政务金融业务、实体业务、零售负债业务“三大护城河”战略纵深，“稳定存款立行、高效资产立行”经营根基不断加固。与时代大势相融。紧随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四川“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公园城市示范区等区域发展战略脉动，充分发挥“特、活、优、快”经营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化金融服务能力，全年信贷投放量突破3,30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一般性存贷款增量连续三年位居成都市金融机构“双第一”，信用债承销市场排名稳居本地市场第一梯队，“首站首选”品牌持续深化。与产业发展共振。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依托“链主+上链中小微”整体授信模式，加快构建圈链综合金融服务新模式，为区域内新型工业化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添砖加瓦。截至2023年末，累计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企业超3,000户，运用各类信贷产品累计投放贷款超1,000亿元，实现成都市28条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全覆盖，对成都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创业板上市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分别超过90%、80%、90%， “伙伴银行”共振效应日益凸显。与民生福祉同行。成都银行大零售转型的每一次进步，都映衬着百姓美好生活的万千气象。从打造线上智能机器人“懂方言的小E”到构建基层社区治理“互动空间”、从场景化赋能居民“衣食住行娱”到多元化创新“网点主题攻略”、从搭建闭环式系统生态群落到重塑“线上+线下”一体式敏捷流程链，我们打破传统营销思维的路径依赖，以专业、创新与包容，将“市民银行”服务理念播撒到身前每一寸充满活力与幸福感的“田间地头”。截至2023年末，累计服务城乡客群超千万人次，储蓄存款全年新增超80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单年新增总量已接近上市前全量规模，德阳分行营业部从全国22万余个银行网点中脱颖而出，获评四川省内法人机构首个中银协百佳示范单位，“亲民、便民、惠民”高品质金融服务至臻至诚。

于我们而言，长期主义既是锚定特质向下深耕，也是向上生长接续塑能，而后者更为不易。这一年，我们秉持“第一性原理”，从可持续发展的逻辑起点透视当下经营面临的约束条件，立足行业研究、财富管理、消费贷款、异地分行、金融市场“五大提能方向”，在新动能培育中迈出了关键一步。行业洞察更精进。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关键细分领域，创新构建“两图一表”行业分析体系，有效赋能全行超80%公司类目标客群营销及风控指引。零售品牌更成熟。坚持稳健审慎，持续提升“芙蓉锦程”系列理财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巩固“长赢抗跌”的收益优势和“稳健理财”的品牌形象；深化“成行消贷”品牌建设，长期限、优支付、降成本，多维度触达市民消费需求。区域发展更均衡。异地分行全年存贷款新增较上年同期均接近翻番，全行新增贡献近三成，储蓄存款单点新增产能首次超越本埠地区。

资金配置更高效。保持市场嗅觉、灵活交易策略，按照“均衡+择时”配置主线，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收益贡献度，债券投资规模突破2,300亿元，资本利得逐年攀升，“增长极”效应加速显现。业务领域更丰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顺利展业，成为西部地区唯一具备该项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基金代销业务稳健起步，初步搭建标准化财富顾问服务体系，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成功获批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成为川渝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市商业银行。

于此同时，我们不断深化对金融事业发展规律的认知，努力探索金融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行路径”，在厚积“五篇大文章”服务势能中深入发掘成长潜力。我们聚焦不同赛道、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依托全生命周期特色产品体系，加速融入科技型企业的成长故事。2023年，全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增量继续在全省银行机构中保持领先，作为唯一银行类机构获评四川省首批“科技金融创新基地”。我们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推动信贷资源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行业领域倾斜，全年绿色贷款占比持续提升，成功入围全国首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支持工具资格，一步步走近山河湖川的葱葱绿意。我们持续深入普惠金融的阡陌市井，建立更有针对性和激励性的普惠工作推进机制，充分激发基层敢贷、愿贷内生动力，全年普惠贷款增量再创历史新高，普惠贷款不良率0.65%。我们不断推进适老化业务改造，相继上线“乐享生活版”手机银行、大字版“微银行”、一键式电话客服等专属数字金融服务，用心呵护老年客户的绵绵诉求。我们坚持“科技+业务”双向融合、有机赋能的数字化转型定位，设立8个双线考核制“矩阵型开发团队”，不断强化数智赋能。2023年，全行数字渠道业务交易量占比已达99%，手机银行月活规模同比增长近30%，新智能柜员机系统网均业务量提升率达59%，运营数字化转型等一批重点项目陆续落地应用。

“万亿”视角下，我们更加重视对文化创造价值的追求，构建企业文化与管理互融的价值共创生态，不断拓展可持续发展的内生边界。顺时，让美好发生。持续推广企业IP“蓉嘟嘟”，推出“美好助力计划”、打造“熊猫反诈”金融宣教品牌，“蓉嘟嘟”乘高铁、游公园、进社区，IP品牌及自营新媒体矩阵互联网累计访问超7,000万次，与城市共美好的家园理念在这一年变得“触手可及”；坚持党建引领，坚守金融初心，融城融民、创先争优，累计为成都市大运会提供志愿保障服务超2万个小时；开展“春天计划”系列员工关怀行动，在夏日音乐节、员工马拉松中共筑温馨欢畅的“橙色港湾”。应势，防患于未然。始终保持风险前瞻性、敏锐性，准确把握重点领域风险特点及趋势，扎实开展信贷资产“回头看”专项检查，建立重点行业与客户“一业一策”“一户一策”差异化管控模式，实现信贷资产质量动态跟踪、靶向制导；加快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群全部实现投产，精细化风控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共享，铸工匠之材。依托岗位知识图谱，深化专业序列人才递进培养机制，打造“培训+考试+认证+晋级”人才培育新模式；举办首届“师课大赛”，培养内部讲师160余名，有力赋能内生性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构建“成果固化”先进经验共享机制，以固化塑造必然、让优势成为“特质”。

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发展与使命共生。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两条主线，持续深化经营特质、培塑竞争优势、增进组织活力，为做好“五篇大文章”、发展新质生产力赋智赋能，在应对息差收窄与资产质量压力抬升两大行业挑战中锻造韧性、提升价值创造，全力以赴增强成都银行参与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市场竞争的发展能力，以崭新金融风貌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万亿之上，我们满腔热忱、足音铿锵，向着服务金融强国建设的光明远方，再次启程！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1 法定中文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ENGDU CO., LTD.（简称“BANK OF CHENGDU”）

3.2 法定代表人：王晖

3.3 董事会秘书：陈海波

证券事务代表：谢艳丽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联系电话：86-28-86160295

传真：86-28-86160009

电子信箱：ir@bocd.com.cn

3.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注册地址
本行设立时	成都市春熙路南段 32 号
2000 年 4 月 8 日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2023 年 12 月 1 日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邮政编码：610015

客服与投诉热线：95507

公司网址：<https://www.bocd.com.cn>

电子信箱：ir@bocd.com.cn

3.5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3.7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5月8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42770A

3.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薛晨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关于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的要求，本行自2023年度起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请见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曾琨杰、钟犇

持续督导期间：2022-4-6至2023-12-31

3.9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3.10 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评奖机构
1	入选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联合发布
2	2022 年度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最佳外币对会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3	成都银行德阳分行营业部获评“2022 年银行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4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荣获 2022 年“全国金融先锋号”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
5	2022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自营结算 100 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	2023 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匠心技术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中国电子银行网
7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8	2022 年度统编教材“通识类”课程融媒体教学案例优秀单位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9	2022 年度“天府科创贷”工作先进单位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
10	四川省科技金融创新基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	2022 年度“服保贷”项目推进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四川省商务厅
12	2023 年度“园保贷”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成都银行、成都银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乐山分行峨眉山支行、成都银行邛崃支行、成都银行新津支行、成都银行温江支行、成都银行德阳分行	
13	成都大运会金融服务保障先进单位——成都银行高新支行、成都银行营业部、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成都银行会计结算部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荣获“四川省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先进集体”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2023 四川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最佳普及奖；四川银行业清廉金融文化基层品牌——成清廉华·持守方圆（成都银行成华支行）、融情酿心·清风廉韵（成都银行泸州分行）；2023 四川银行业合规管理案例征集及宣讲活动优秀案例	四川省银行业协会
16	2022 年度支付服务降费让利突出贡献奖、2022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突出贡献奖、2022 年度行业宣传突出贡献奖、2022 年度行业自律考评先进单位	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
17	四川省金融学会统计标准研究课题一等奖、四川省金融系统 2023 年科技赋能统计竞赛活动优秀奖	四川省金融学会
18	成都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先进集体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
19	2023 年度最具爱心企业奖	成都市慈善总会
20	2023 年度爱心企业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1	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181 位	英国《银行家》
22	2023 年最具成长力上市银行第 1 位	时代财经
23	“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城商行”、“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卓越城商行”、“Wind 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十四届金融科技创新奖	《金融电子化》杂志
25	2023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21 世纪金融研究院
26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	《每日经济新闻》
27	2023 卓越金融企业——年度卓越普惠金融银行	《经济观察报》
28	最佳金融宣教服务奖、最佳手机银行、最佳数字化金融服务奖、最佳适老服务奖	封面新闻、《华西都市报》
29	第二届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创新周——天府 CSR 创新奖	四川新闻网

30	第九届四川金融业传媒大奖——普惠金融服务奖	《四川日报》
----	-----------------------	--------

3.1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702,189	20,241,312	7.22%	17,890,495
营业利润	13,905,168	11,698,169	18.87%	8,803,797
利润总额	13,892,333	11,681,213	18.93%	8,790,383
净利润	11,671,933	10,043,073	16.22%	7,831,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118	10,042,377	16.22%	7,830,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6,741	9,969,570	15.02%	7,80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3,784	9,692,134	-345.08%	-3,521,2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1,243,069	917,650,305	18.92%	768,346,3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5,742,219	487,826,670	28.27%	389,626,217
贷款损失准备	21,372,052	18,944,047	12.82%	15,335,130
总负债	1,019,923,459	856,224,024	19.12%	716,324,194
吸收存款	780,421,289	654,652,022	19.21%	544,142,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35,227	61,342,713	16.13%	51,939,2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5,236,529	55,344,015	17.87%	45,940,5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0	14.81	15.46%	12.72

注：贷款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	2.69	11.90%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6	2.50	10.40%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67	10.86%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19.48%	下降 0.7 个百分点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9.34%	下降 0.9 个百分点	1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23	2.59	-340.54%	-0.97

注：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三）近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利润率	1.16%	1.19%	1.10%
成本收入比	25.09%	24.39%	22.8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0.68%	0.78%	0.98%
拨备覆盖率	504.29%	501.57%	402.88%
贷款拨备率	3.42%	3.89%	3.95%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5.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四）近三年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其中：活期公司存款	212,512,948	206,985,186	190,689,419
活期个人存款	50,420,829	49,137,183	46,252,063
定期公司存款	178,133,748	143,289,639	123,799,873
定期个人存款	303,731,169	224,607,215	163,739,898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82,956	128,086	427,327
保证金存款	19,469,813	17,215,630	9,229,692
财政性存款	135,404	137,743	79,779
小计	764,786,867	641,500,682	534,218,051
应计利息	15,634,422	13,151,340	9,924,187
吸收存款总额	780,421,289	654,652,022	544,142,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501,117,055	379,587,409	290,325,07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331,334	106,996,698	98,211,860
小计	624,448,389	486,584,107	388,536,935
应计利息	1,293,830	1,242,563	1,089,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5,742,219	487,826,670	389,626,217

(五)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	65,773,635	65,193,240	55,838,476	55,302,040	46,403,585	45,899,75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3,245	787,960	15,570	709,421	192,193	736,2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760,390	64,405,280	55,822,906	54,592,619	46,211,392	45,163,485
其他一级资本	6,070,312	5,998,698	6,064,626	5,998,698	6,060,433	5,998,698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71,830,702	70,403,978	61,887,532	60,591,317	52,271,825	51,162,183
二级资本	31,315,114	31,081,199	24,796,449	24,565,512	16,758,606	16,531,924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资本净额	103,145,816	101,485,177	86,683,981	85,156,829	69,030,431	67,694,107
风险加权资产	800,078,670	790,488,777	659,303,863	649,487,231	531,011,937	521,104,80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59,122,694	751,777,086	620,832,007	612,806,496	496,946,042	488,585,80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918,831	2,918,831	4,479,935	4,479,935	4,510,490	4,510,49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037,145	35,792,860	33,991,921	32,200,800	29,555,405	28,008,5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	8.15%	8.47%	8.41%	8.70%	8.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8.91%	9.39%	9.33%	9.84%	9.82%
资本充足率	12.89%	12.84%	13.15%	13.11%	13.00%	12.99%

注：1. 按照 2012 年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资本构成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2. 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资本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六）杠杆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71,830,702	61,887,532	52,271,82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5,967,211	963,381,145	798,621,514
杠杆率	6.27%	6.42%	6.55%

注：杠杆率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http://www.bocd.com.cn>）投资者关系中的“监管资本”栏目。

（七）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4,558,464	123,557,779	67,885,93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0,986,738	47,506,858	27,729,526
流动性覆盖率	203.19%	260.08%	244.81%

（八）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678,990,470	649,008,094	628,372,072
所需的稳定资金	590,628,946	564,363,930	546,240,21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96%	115.00%	115.04%

（九）近三年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比	83.20%	77.57%	74.76%
流动性比例	77.85%	81.44%	67.6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38%	0.47%	0.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7.59%	21.22%	8.3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8.86%	9.70%	21.8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6.94%	58.98%	36.41%

注：1. 以上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2. 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监管并表范围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根据银保监发〔202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得出。

3.12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一季度（1-3月）	二季度（4-6月）	三季度（7-9月）	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5,305,353	5,804,535	5,592,492	4,999,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73	3,049,200	2,580,456	3,514,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507,629	2,942,309	2,597,073	3,41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7,575	-13,814,813	-6,302,343	16,950,947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	280,170	111,803	58,8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33	6,199	-2,53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466	-962	-4,319
久悬未取款	1,573	1,181	1,74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43	-17,175	-10,8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067	101,046	42,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13	27,913	16,0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77	326	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377	72,807	26,84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发展定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全行保持高质量发展。

（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结构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总资产达 10,91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35.93 亿元，增幅 18.92%；存款总额 7,804.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7.69 亿元，增幅 19.21%；贷款总额 6,257.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9.16 亿元，增幅 28.27%。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6.52%，经营结构保持稳健。

（二）经营业绩持续攀升，营运效率稳中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7.02 亿元，同比增长 14.61 亿元，增幅 7.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 亿元，同比增长 16.29 亿元，增幅 16.22%；基本每股收益 3.01 元，同比增长 0.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三）资产质量持续优化，安全性及流动性表现良好。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0.68%，较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04.29%，较上年末增长 2.7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77.85%，流动性持续充裕。

4.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2.1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2023 年，世界经济复苏更趋复杂与分化。全球贸易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变乱交织，制造业景气下行。但通胀压力显著缓解，发达国家就业充分，加息周期接近尾声，海外主要经济体呈现“美强日兴欧弱”格局。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消费快速恢复，投资稳中有进，进出口平稳发展，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26 万亿元，增长 5.2%，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

2023 年，金融体系运行平稳有序。货币信贷支持经济力度持续加大。截至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达 29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社会融资规模总量达 37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人民币贷款余额达 23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8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金融市场整体规模稳定增长。截至年末，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7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银行间货币市场成交共计 1,817.2 万亿元，同比增加 19.0%；银行间本币衍生品市场共成交 3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8%。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回落，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比上年末分别回落 3.7%和 13.5%。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健，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7.0827 元，较上年末贬值 1.7%。

2023 年，中国银行业稳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417.3 万亿元，同比增加 9.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0.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3%。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增幅较去年同期收缩 2.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拨备覆盖率 205.14%；总资本充足率 15.06%。

2023 年，本公司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深化战略发展转型，精准有力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经营指标持续处于上市银行第一梯队。在英国《银行家》2023 年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本公司排名第 181 位，较上市前大幅提升 132 位，已连续六年实现两位数“排名跃升”。

4.2.2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3 年，金融监管组织体系经历较大变革。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其职责为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设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一行两会”监管体系变更为“一行一会一局”，金融监管职责重新进行划分，权责更加明确。行业

监管力度持续加力，紧紧围绕强监管严监管坚决做到“长牙带刺”。金融监管规则不断优化。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各项监管制度，提升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科创产业的支持力度，健全绿色金融体系，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强化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稳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服务实体提质增效。资产业务方面，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都市圈发展等重大机遇，深耕招商引资工作，针对重点招引目标企业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不断推动招引项目落地，为全行实体业务上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紧密围绕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政策部署，针对重点产业生态圈及重点产业链上企业，通过落实专营团队、配套专项政策、产品设计创新等举措，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扩大对重点产业圈、产业链的覆盖率。深入落实双碳目标愿景，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引导更多资金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重点支持绿色低碳优势制造业企业，积极推进绿色金融转型。负债业务方面，持续抓好区域内重点客户营销，不断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有效增加企业客户合作深度和黏度，逐步提升公司存款归集规模。提高对区域内国有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增加存款回行率。对存量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全面优化重点账户的管理流程，提升了重点账户管理质效。

投行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巩固投行业务“重点项目落地推动中心”和“产品设计中心”的功能定位，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打造业务优势，提升投行品牌知名度。债券承销业务方面，稳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打造创新口碑。特色投行产品方面，作为四川省内唯一拥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质的法人银行机构，推动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

证成功创设。推动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ABN）取得两个储架，为 2024 年本公司支持科技企业盘活知识产权资产打开了新渠道。

（二）小微金融业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部署，从体制建设、产品创新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小微特色产品体系，包括政银合作产品、供应链金融产品和场景化金融产品三类。小微企业特色产品具有各自独特的目标客群和风险控制逻辑，可以帮助基层客户经理精准拓客，并为小微企业提供可靠的风险缓释措施。科技金融方面，本公司深入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围绕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从机制建设、产品创新、行业研究和队伍建设四方面入手，及时满足“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和多场景的融资需求，全力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作为唯一银行类机构获评四川省首批“科技金融创新基地”。

（三）个人金融业务

坚持“市民银行”定位，以客户为中心差异化配套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做强个金业务综合贡献。针对不同客群特点，推出“嘟嘟卡”“成长存”“舒心存”等产品，开展多元化线下主题活动，扮演好客群生活与金融服务管家角色。坚持“稳”字当头开展个人理财业务，加强基金代销业务基础能力建设，以资产配置为抓手提升财富客群服务质效。紧跟监管部门及住房管理机构要求，因城施策差异化优化按揭信贷政策，加大对民生刚需住房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深化“成行消贷”品牌建设，丰富产品期限，优化支付方式，通过利率优惠及政府消贷贴息等方式，降低贷款成本，更好服务新市民客群。积极融入社区党建、民生服务、文化宣传等重点工作，弘扬时代能量，让网点成为社区治理共建单位和社区居民的“互动空间”，提升居民金融服务获得感和便利性。

（四）金融市场业务

紧跟市场变化，在控风险、重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合理有效的投资和交易策略，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强化市场研判，稳健投资节奏，切实做好债券配置时机

和规模的合理安排，债券组合收益表现良好。二是把握资金交易机会，灵活交易模式和交易策略，不断拓展交易品种和范围，交易能力和收益贡献稳步提升。三是强化同业负债精细化管理，科学规划负债品种和期限，不断拓宽负债渠道，在有效保障资金融通稳定的同时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四是加强同业客户营销，广泛拓展不同类型同业客户，挖掘业务点位和需求，客户体量和合作黏度持续提高。五是稳步推进新产品落地，成功开展首笔黄金掉期交易，产品条线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资质和市场认可度双双增强，获批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成为川渝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市商业银行。交易量大幅增长，年内先后多次荣获本币“月度回购活跃交易商”“回购最佳进步机构”“iDeal实力榜前50机构”“X-lending活跃机构”和“质押地方债合约创新机构”，以及“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最佳外币对会员奖”称号。

（五）其他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电子银行方面，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客户交易体验，推出手机银行7.0版，不断提升客户黏性与价值。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规模达117.35万户。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的2023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匠心技术奖”。企业电子银行方面，发挥企业网上银行和企业手机银行线上服务优势，提升双渠道综合服务能力，助力普惠金融增效提质；持续迭代升级结算、票据、外汇、投资等核心功能，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巩固财资管理业务竞争优势，深化服务口碑。网络支付方面，持续开展新客转化、沉默客户精准唤醒、“支付刷刷乐”等活动，保持支付客群快速增长。客户服务方面，开展知识质量专项治理，深化智能化应用，重点打造智能机器人“懂方言的小E”，同时探索智能外呼、远程视频客服新模式。**国际业务。**着力加强本外币一体化营销，持续夯实核心客群，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19%。全力打造“蓉易汇”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开展降费惠企和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积极支持涉外经济发展，推动首笔境外贷款业务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提质增效，业务金额同比增长42%；推动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稳步发

展，助力企业提升汇率避险意愿和能力。**资产管理业务**。严格落实资管新规等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规范稳健开展理财业务。从产品端、资产端、策略端、营销端等四个方面合力推进，通过加强投研分析、丰富理财品类、降低资产利率敏感性等有效措施，巩固“稳健低波”产品优势，进一步强化区域理财品牌形象，继续践行为社会民生提供优质理财产品的金融服务初心。**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制度建设、团队搭建、托管系统、办公场地等各项业务筹备工作，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验收，向证监会递交了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请报告，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

4.4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区域环境优势突出**。成都作为成渝极核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位于重大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重点区域，发展态势良好、潜力巨大，是西部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引擎，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园城市示范区、成都都市圈建设等战略机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度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实现与实体经济共荣共赢共成长，取得显著发展成效。

（二）**战略规划实施落地有声**。立足政务金融、实体业务、零售负债三大业务“护城河”，深度聚焦实体客群行业分析及风控体系搭建、异地分行贡献能力提升、特色财富管理业务顾问服务品牌打造、“成行消贷”特色品牌升级、金融市场业务收益贡献扩大“五大提能方向”，扎实推动战略规划落地落实，持续打造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新势能。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新一轮战略规划为引领，以战略规划各项重点任务为抓手，精准跟踪督导、高标准评价考核，目标具体、措施有力、阶段成果突出，有力推动了全行高质量发展。

（三）**大零售品牌持续深化**。网点辐射川内主要城市及重庆、西安区域，客户数量达到千万级，随着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手段运用和精准营销有序实施，客群粘性逐步增强，客户价值提档成效明显。异地分行零售业务起势，大零售转型工作指引扎实落地见效，零售产品

服务口碑得到进一步沉淀积累，业务贡献稳步提升。

（四）精控风险体系持续完善。本公司以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打造贯通贷前一贷中一贷后的精准、高效、全面的精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保持风险管控前瞻性和敏锐性，纵深推进风险管理精细化、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授信管理模式、贷后精细化管理、关联交易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等工作机制，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专业性和独立性。报告期内，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群全部完成投产，公司不良率始终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质量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拨备覆盖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五）金融科技全面赋能。紧紧围绕“全面提升科技能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效果”的工作思路，着力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效果，深入推进数据应用。2023年，本公司完成了运营数字化转型项目群、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转型项目群和企业客户分析工具等重点建设任务，有效赋能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六）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文化创新与基因传承相结合，文化塑造与健康发展相促进，以特色文化优势坚定企业发展自信，以文化软实力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将秉承社会责任的坚定与永葆企业生机的创新紧密结合，培育更能激发活力和潜能的“创新文化”；将彰显服务品德与提升专业能力素养紧密结合，培育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的“工匠文化”；将市场竞争力提升与稳健发展紧密结合，培育内控优先、合规为本、清廉为质的“风险文化”；将持续打造特色企业文化与共同价值创造紧密结合，培育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不断提升的“家园文化”。以先进文化品格彰显国企社会担当，以独具特色的文化底蕴聚合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打造区域金融新名片。

4.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4.5.1 主营业务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22%和16.22%。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21,702,189	20,241,312	7.22%
其中：利息净收入	17,653,551	16,518,567	6.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2,124	677,398	-2.25%
二、营业支出	7,797,021	8,543,143	-8.7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445,927	4,936,566	10.32%
三、营业利润	13,905,168	11,698,169	18.87%
四、利润总额	13,892,333	11,681,213	18.93%
五、净利润	11,671,933	10,043,073	16.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118	10,042,377	16.22%

（二）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822	60,017	47.9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724	-169,764	-192.91%	债券及基金估值变动
汇兑损益	-256,758	508,381	-150.51%	外币衍生业务估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1,267	15,054	41.27%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9,733	6,199	57.01%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280,170	114,799	144.05%	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978,806	3,384,974	-41.54%	信贷资产减值计提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8,895	-	不适用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
营业外收入	9,854	6,841	44.04%	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2,220,400	1,638,140	35.54%	利润总额增加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5,700	-94,476	-41.04%	设定受益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2,980	-254,952	-273.75%	债券估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5,609	-11,963	-481.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影响

(三) 报告期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2,031	2.01%	11.56%	781,6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73	0.15%	-23.09%	87,335
拆出资金	2,375,393	5.47%	52.44%	1,558,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947	1.46%	77.37%	356,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90,171	59.16%	18.70%	21,642,649
债券及其他投资	9,651,182	22.22%	-2.61%	9,909,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946	1.73%	1.83%	737,415
投资收益	3,174,378	7.31%	23.48%	2,570,678
汇兑损益	-256,758	-0.59%	-150.51%	508,3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724	0.36%	-192.91%	-169,764
其他业务收入	21,267	0.05%	41.27%	15,054
资产处置损益	9,733	0.02%	57.01%	6,199
其他收益	280,170	0.65%	144.05%	114,799
合计	43,425,357	100.00%	13.92%	38,118,882

(四)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比去年增减	营业利润	占比	比去年增减
成都	18,544,372	85.45%	1,017,927	11,649,960	83.78%	2,051,726

其他地区	3,157,817	14.55%	442,950	2,255,208	16.22%	155,273
------	-----------	--------	---------	-----------	--------	---------

(五) 利息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2,031	2.22%	781,691	2.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73	0.16%	87,335	0.25%
拆出资金	2,375,393	6.05%	1,558,204	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947	1.61%	356,280	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90,171	65.39%	21,642,649	63.03%
债券及其他投资	9,651,182	24.57%	9,909,961	28.86%
利息收入小计	39,287,897	100.00%	34,336,120	100.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1,272	3.75%	927,081	5.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864	0.67%	420,412	2.36%
吸收存款	15,954,375	73.75%	12,789,770	71.78%
拆入资金	284,844	1.32%	190,715	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94	2.60%	330,831	1.86%
应付债券	3,875,197	17.91%	3,158,744	17.73%
利息支出小计	21,634,346	100.00%	17,817,553	100.00%
利息净收入	17,653,551	-	16,518,567	-

(六) 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946	737,415
其中：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405,373	448,831
担保及承诺业务	115,288	80,601
代理及委托业务	62,561	52,000
投资银行业务	43,501	41,292
清算与结算业务	28,875	25,312
银行卡业务	17,124	16,948
其他	78,224	72,4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822	60,0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2,124	677,398

2.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9,361	1,592,855
债权投资	1,437,545	555,31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5,054	114,582
其他债权投资	76,282	314,662
其他	6,136	-6,736
合计	3,174,378	2,570,678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08	-174,983
衍生金融工具	-4,684	5,219
合计	157,724	-169,764

(七)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3,376,609	3,084,539
折旧与摊销	532,768	499,476
租赁费	10,177	25,619
其他业务费用	1,526,373	1,326,932
合计	5,445,927	4,936,566

(八) 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期所得税	2,654,390	119.55%	2,287,355	139.6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7,978	2.16%	2,334	0.14%
递延所得税	-481,968	-21.71%	-651,549	-39.77%
合计	2,220,400	100.00%	1,638,140	100.00%

4.5.2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3,784	9,692,13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483	-22,732,31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268	42,114,546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54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334.46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25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146.07 亿元，主要是金融

资产投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464.15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4.5.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10,91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2%。负债总额 10,199.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12%。股东权益 713.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1%，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存放央行及现金	82,126,214	66,909,170	22.74%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71,055,148	70,784,208	0.3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04,370,622	468,886,159	28.89%
金融投资	322,178,257	299,994,384	7.39%
资产总计	1,091,243,069	917,650,305	18.92%
吸收存款	780,421,289	654,652,022	19.21%
-公司客户	390,646,696	350,274,825	11.53%
-个人客户	354,151,998	273,744,398	29.37%
-保证金存款	19,469,813	17,215,630	13.09%
-财政性存款	135,404	137,743	-1.70%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82,956	128,086	198.98%
-应计利息	15,634,422	13,151,340	1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160,650	27,389,610	101.39%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34,983,372	27,076,963	29.20%
应付债券	140,251,078	138,167,601	1.51%
负债总计	1,019,923,459	856,224,024	19.12%

股东权益合计	71,319,610	61,426,281	16.1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091,243,069	917,650,305	18.92%

(二)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29	8,383,740	-93.19%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69,632,015	44,621,766	56.05%	债券投资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160,650	27,389,610	101.39%	中期借贷便利业务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81,428	2,076,094	231.46%	金融机构存放增加
拆入资金	6,061,348	2,001,505	202.84%	同业拆入业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5,881	-	不适用	结构化主体并表
衍生金融负债	327,998	752,995	-56.44%	外汇掉期业务估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196,946	-235,943	-183.47%	债券估值变动

(三) 主要资产项目

1. 贷款

(1) 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不含应计利息）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490,632,381	3,565,375	0.73%	372,962,393	3,159,946	0.85%
贴现	337,393	-	-	1,798,607	-	-
贸易融资	10,147,281	-	-	4,826,409	-	-
小计	501,117,055	3,565,375	0.71%	379,587,409	3,159,946	0.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91,492,957	410,152	0.45%	86,367,140	357,847	0.41%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18,022,476	128,142	0.71%	12,755,371	107,917	0.85%
个人经营贷款	13,815,901	134,357	0.97%	7,874,187	151,215	1.92%
小计	123,331,334	672,651	0.55%	106,996,698	616,979	0.58%
合计	624,448,389	4,238,026	0.68%	486,584,107	3,776,925	0.78%

(2) 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985,346	377,437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305,667	3,350	0.00%
制造业	44,258,472	519,374	1.17%
批发和零售业	42,736,379	465,765	1.09%
房地产业	38,555,295	1,173,989	3.04%
建筑业	25,044,163	673,288	2.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84,001	10,960	0.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01,685	592	0.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83,481	2,068	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93,135	-	-
教育	8,159,837	13,000	0.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11,811	-	-
采矿业	2,863,557	30,486	1.06%
金融业	2,730,728	-	-
农、林、牧、渔业	2,152,474	4,712	0.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7,535	-	-
住宿和餐饮业	1,870,400	222,700	11.9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5,696	67,654	19.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个人贷款	123,331,334	672,651	0.55%
贴现	337,393	-	-
合计	624,448,389	4,238,026	0.68%

(3) 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成都	458,463,699	3,261,356	0.71%
其他地区	165,984,690	976,670	0.59%
总计	624,448,389	4,238,026	0.68%

(4) 报告期末，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信用贷款	295,988,790	47.40%
保证贷款	149,898,914	24.01%
抵押贷款	153,957,928	24.65%
质押贷款	24,602,757	3.94%
合计	624,448,389	100.00%

(5) 全行前十名贷款（不含应计利息）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客户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63,059	正常类	0.80%	4.81%
客户 B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44,650	正常类	0.74%	4.50%
客户 C	房地产业	4,167,500	正常类	0.67%	4.04%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0,000	正常类	0.64%	3.84%
客户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9,970	正常类	0.59%	3.60%

客户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9,600	正常类	0.59%	3.60%
客户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78,000	正常类	0.57%	3.47%
客户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75,000	正常类	0.56%	3.37%
客户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6,857	正常类	0.55%	3.34%
客户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2,120	正常类	0.48%	2.93%
合计		38,676,756		6.19%	37.50%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4.8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37.5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债券	570,629	100%	8,383,740	100%
合计	570,629	100%	8,383,740	100%

3. 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57,178	17.24%	53,681,935	17.89%
债权投资	196,989,064	61.14%	201,690,683	67.23%
其他债权投资	69,632,015	21.62%	44,621,766	14.88%
合计	322,178,257	100.00%	299,994,384	100.00%

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1)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负债项目

本公司持续强化负债质量管理，夯实稳健经营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负债质量状况保持稳健。

1. 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余额 7,804.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21%；其中活期存款 2,629.34 亿元，定期存款 4,818.65 亿元。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212,512,948	206,985,186
个人存款	50,420,829	49,137,183
定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178,133,748	143,289,639
个人存款	303,731,169	224,607,215
保证金存款	19,469,813	17,215,630
财政性存款	135,404	137,743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82,956	128,086
应计利息	15,634,422	13,151,340
合计	780,421,289	654,652,022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余额 68.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1.4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340,225	682,63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29,958	1,305,180
境外银行	33,882	33,376
应计利息	77,363	54,902
合计	6,881,428	2,076,094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220.4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17%，主要由于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81,935	55,557,178	1,875,243
其他债权投资	44,621,766	69,632,015	25,010,249
衍生金融资产	287,699	271,967	-15,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8,607	337,393	-1,461,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合计	100,390,007	125,798,553	25,408,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5,881	645,881
衍生金融负债	752,995	327,998	-424,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合计	752,995	973,879	220,884

4.5.5 投资状况分析

（一）重大的股权投资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88,899	1,091,845
其他股权投资	10,400	10,400
合计	1,199,299	1,102,245

注：其他股权投资包括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银服务中心的投资。

2. 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千元，千股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4,000	0.34%	10,000	5,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城银服务中心	400	400	1.29%	4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	163,200	38.86%	687,659	101,037	长期股权投资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6,000	5.30%	501,240	24,017	长期股权投资

（二）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6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4.5.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为践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大金融“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工作力度，本公司出资 3,050 万元发起设立了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出资占比 6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 36,203.15 万元，净资产 7,581.23 万元，营业收入 742.1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6.63 万元。

（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为践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大金融“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工作力度，本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发起设立了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出资占比 6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 75,924.60 万元，净资产 14,425.29 万元，营业收入 1,780.1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46.31 万元。

（三）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由本公司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于 2010 年共同发起设立，为全国首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16,320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10 月 23 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由 3.2 亿元增至 4.2 亿元，股权变更后成都银行持股占比 38.86%。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 年，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 1,308,958.04 万元，净资产 177,008.74 万元，营业收入 106,649.0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6,084.17 万元。

（四）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银行”）

西藏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持股比例 10%。2014 年 12 月，西藏银行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股本至人民币 30.1785 亿元，本行的出资比例从 10% 稀释至 5.3018%。2018 年 9 月，西藏银行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3.01785 亿元转增股本，股本增至人民币 33.19635 亿元，本行持有西藏银行 1.76 亿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3018%。

截至 2023 年末，西藏银行总资产 5,769,886.20 万元，净资产 947,727.48 万元，营业收入 176,976.5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5,606.69 万元。

4.5.8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730.4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2.76 亿元）。2023 年，本集团在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405,373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448,831 千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

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委托第三方机构发行管理的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7.82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4.6 银行业务情况分析

4.6.1 报告期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56 家，包括 14 家分行、31 家直属支行和下辖的 211 家支行，具体经营网点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千元）
0	总行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0	1,329	196,278,725
1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附 5 号及建新北路 38 号 2 幢 17、18 层	12	295	33,597,685
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 至 3 层	6	203	48,251,062
3	广安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二段 29、31、33 号	5	105	7,005,531
4	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66 号	5	110	8,062,178
5	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眉山东坡国际酒店附属建筑	5	122	12,422,664
6	内江分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 289 号附 265-287 号、附 263 号	4	80	5,317,616
7	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 72 号马电花园第 11 幢	4	82	6,665,136
8	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长江大道“莱茵河畔”7 号楼	4	99	19,019,501
9	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559、565、571、577、583、587、591 号	4	88	9,209,530
10	德阳分行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沱江路 188 号“知汇华庭”裙楼 1、2 层	3	78	11,063,374
11	阿坝分行	四川省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马江街	1	21	873,701

		115 号州级周转房 2 期 5 单元 1、2 层			
12	泸州分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江阳南路段 17 号 2 号楼	4	85	13,944,498
13	绵阳分行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113 号樊华广场 1-3 层	3	83	10,580,886
14	天府新区分行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30 号	8	226	24,697,122
15	西御支行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4 楼、26 楼	1	19 (兼)	2,245,822
16	营业部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7	184	124,793,701
17	科技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5	128	10,165,719
18	琴台支行	成都市青羊正街 14 号	9	268	32,205,122
19	德盛支行	成都市草市街 123 号“新锦江时代锋尚”	7	143	11,166,668
20	华兴支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2 号万福大厦	10	253	39,676,463
21	武侯支行	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30 号	11	265	32,592,388
22	长顺支行	成都市商业街 70 号	10	237	33,204,394
23	青羊支行	成都市江汉路 230 号	9	247	38,693,566
24	金牛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268 号 1 栋 1 楼 2 号	9	229	25,586,025
25	成华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附 6 号	16	317	38,142,987
26	沙湾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马家花园路 23-25 号	8	174	13,590,387
27	金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4 号 1 栋 1 层 1 号	4	157	19,403,979
28	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高升桥东路 15 号	6	157	23,469,210
29	高新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4、6、8、10 号	12	298	58,598,341
30	锦江支行	成都市书院西街 1 号	8	175	15,126,828
31	成都简阳支行	四川省简阳市石桥镇金绛路 5 号	2	32	3,737,225
32	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丛桂街 26、28、30、32、34、36、38 号	10	236	29,264,051
33	温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1 号	6	139	14,392,959
34	大邑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东濠沟南段 53 号	2	70	7,079,241
35	邛崃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永丰路 348 号	3	87	9,671,592

36	都江堰支行	都江堰市建设路 83 号	3	82	7,497,208
37	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西路金荷大厦一单元一层	6	121	14,214,658
38	青白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二路第 1 层 89-99 号、105 号第 2 层 209-220 号及第 3 层 315-326 号	3	60	6,159,465
39	龙泉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59 号	4	108	14,837,327
40	彭州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朝阳南路 469、471、473、475、477 号	4	99	19,047,089
41	郫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鹃城村中铁世纪中心 B 幢 1 单元 1 层 3 号、B 幢 1 单元 2 层 2 号	5	118	12,033,709
42	新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东路 50、52 号	3	75	10,666,034
43	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蜀洲北路 317、319、321 号	3	69	7,309,302
44	金堂支行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 188 号“金阳丽景”1 栋底层商铺 118、120、122、124 号	1	47	5,889,215
45	蒲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 154、156、158、160、162 号	1	39	2,503,119

4.6.2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 贷款（不含应计利息）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617,656,926	98.91%	480,565,345	98.76%
关注类	2,553,437	0.41%	2,241,837	0.46%
次级类	1,641,880	0.26%	1,012,437	0.21%
可疑类	138,206	0.02%	416,033	0.09%
损失类	2,457,940	0.40%	2,348,455	0.48%
合计	624,448,389	100.00%	486,584,107	100.00%

按照监管五级分类政策规定，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行以“严控新增、化解存量”的工作思路为引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

力，同时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化解贷款风险，当前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本行一方面通过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强化客户准入，营销优质客户，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在源头上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现金清收、转让、诉讼以及核销等方式，加快存量不良贷款处置。2023 年本行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后四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继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4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68%，较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总额 25.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2 亿元，关注贷款率 0.41%，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二）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变动原因
重组贷款	1,637,387	1,634,799	-2,588	重组贷款减少

注：本行的重组贷款是指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

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中不良贷款为 11.93 亿元。

2. 逾期贷款（不含应计利息）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	1,452,103	29.11%	921,614	23.40%
逾期 90 天至 1 年	1,089,542	21.84%	388,510	9.86%
逾期 1 年至 3 年	377,500	7.57%	344,141	8.74%
逾期 3 年以上	2,068,751	41.48%	2,284,646	58.00%

逾期贷款合计	4,987,896	100.00%	3,938,911	100.00%
--------	-----------	---------	-----------	---------

4.6.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一)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

(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18,940,511
本年计提/(转回)	2,733,141
转销及其他	-419,199
收回以前核销	117,144
年末余额	21,371,597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3,536
本年计提/(转回)	-3,081
年末余额	455

(四) 除贷款和垫款外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回 转)	本年其他变 动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4,831	-3,066	-	1,7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0,843	-15,851	-	34,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88	-1,430	-	5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207,166	-859,126	-	2,348,04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0,479	63,892	-	124,37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00,125	52,542	-	352,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287	11,785	-22,132	68,94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4,932	128,895	-	173,827
合计	3,749,151	-622,359	-22,132	3,104,660

4.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81,133	1,433,077	251,944
坏账准备	79,287	68,940	-10,347

4.6.5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		期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产	506,866	173,485	599,716	44,590
土地	4,031	342	6,458	342
合计	510,897	173,827	606,174	44,932

4.6.6 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6,891,245	25,690,171	4.61%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442,815,641	20,804,326	4.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4,075,604	4,885,845	4.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653,606	872,031	1.4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367,613	2,442,566	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66,942	631,947	1.95%
债券及其他投资	250,180,739	9,651,182	3.86%
总生息资产	976,560,145	39,287,897	4.02%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716,183,735	15,954,375	2.23%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207,083,556	2,146,269	1.04%
公司定期存款	186,763,341	4,899,144	2.62%
个人活期存款	49,361,234	193,068	0.39%
个人定期存款	272,975,604	8,715,894	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89,116	811,272	2.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7,114,989	431,708	2.52%
卖出回购借入款	32,322,475	561,794	1.74%
应付债券	148,989,533	3,875,197	2.60%
总付息负债	945,199,848	21,634,346	2.29%
利息净收入			17,653,551
净利差			1.73%
净息差			1.81%

注：1.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公司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

2.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6.7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一) 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类别	面值
政策性金融债券	45,440,000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2,260,000
合计	47,700,000

(二) 报告期末持有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	金融债券 1	5,020,000	3.00%	2032-01-17	2,057
2	金融债券 2	4,960,000	2.73%	2028-01-11	2,038
3	金融债券 3	3,870,000	2.77%	2032-10-24	1,570
4	金融债券 4	3,670,000	2.76%	2024-11-05	1,391
5	金融债券 5	3,280,000	2.98%	2032-04-22	1,358
6	金融债券 6	2,770,000	2.69%	2027-06-16	1,134
7	金融债券 7	2,420,000	3.86%	2029-05-20	1,036
8	金融债券 8	1,930,000	2.59%	2025-03-17	789
9	金融债券 9	1,820,000	2.96%	2032-07-18	752
10	金融债券 10	1,730,000	2.96%	2030-04-17	716
	合计	31,470,000			12,841

(三) 报告期末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合约/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	5,634,100	17	1,319
信用缓释凭证	644,000	2,262	19,446

信用违约互换	400,000	1,424	-
外汇掉期	26,515,832	134,157	238,202
外汇期权	1,369,534	118,013	61,162
外汇远期	139,601	63	1,555
黄金掉期	1,253,694	16,031	6,314
合计	35,956,761	271,967	327,998

4.6.8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一）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等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规范稳健开展理财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从产品端、资产端、策略端、营销端等四个方面合力推进，通过加强投研分析、丰富理财品类、降低资产利率敏感性等有效措施，巩固“稳健低波”产品优势，进一步强化区域理财品牌形象，继续践行为社会民生提供优质理财产品的金融服务初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续理财产品净资产规模 730.45 亿元，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405,373 千元。

（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资产配置为抓手，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实施客群精细化经营策略，坚持稳健审慎风格，优化客户理财体验，持续提升“芙

蓉锦程”系列理财品牌影响力。二是初步搭建对客投教体系、内外协同的培训体系、总分协同的服务体系、标准化的业务管理体系，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基金代销业务稳健起步。三是持续加强财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系化财富管理知识图谱，优化和完善人才队伍培训机制，为财富管理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4.6.9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51,925,798	43,823,1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106,578	30,148,219
开出保函	9,999,288	7,784,808
开出信用证	2,998,568	3,132,750
信用卡承诺	2,821,364	2,757,370
资本性支出承诺	270,725	296,713

4.6.10 面临的主要风险与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建立了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约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审批。本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继续推进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审计监督条线的“三道防线”建设，形成管理合力。继续强化制度培训，开展信贷条线人员全覆盖培训，提高人员专业素质。

二是提升信贷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加强信贷资产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差异化信贷授权及动态调整机制、派驻风险员的管理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发展的研究分析工作，加强风险细分行业的调研，以及区域性经济的研究。通过优化信贷管理系统功能，新建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和内评系统等，持续丰富和优化客户初筛、客户画像、客户评级、统一授信、大额风险暴露、风险预警、差异化贷后检查等功能，提升风险控制效能。

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化解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将信用风险化解纳入分支机构KPI绩效考核体系，将分支机构经营层绩效工资与信用风险降控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引导分支机构完善对信贷条线人员考核机制，将权、责、利相结合，体现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考核结果作为信贷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是持续推进存量风险的清收压降，多措并举，通过现金清收、资产转让、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实现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同时对已核销不良贷款继续实行一体化、全口径清收管理，并将全口径的清收要求纳入制度红线。

五是严格把控新增贷款风险。加强客户筛选，通过精准营销方式，优化获客渠道，提高新客户质量；规范信贷三查，加强对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高对第一还款来源的把控；严肃信贷纪律，加强对不良贷款的问责。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

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在经营管理层的指导下负责流动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本公司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管理流动性。建立健全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开展模型化的现金流分析，提前预测资金缺口，发现融资差距；实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完善头寸管理；建立多层级流动性资产储备，提升风险应急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优化融资策略，保持相对分散稳定的资金来源及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应对危机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一是强化客群建设，促进存款增长，提升核心负债稳定性；二是加强司库主动负债管理，扩宽同业融资渠道；三是加大债券投资，保持充足优质资产储备；四是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五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各压力情景下，本公司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如下：

1、流动性比例

主要受流动性负债增加影响，本年末流动性比例 77.85%，较上年末下降 3.59 个百分点，高于 25%的监管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主要受净现金流出增加影响，本年末流动性覆盖率 203.19%，较上年末下降 56.89 个百分点，高于 100%的监管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主要受所需的稳定资金增加影响，本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96%，较上年末下降 1.76 个百分点，高于 100%的监管要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增强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并严格执行，针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针对交易账簿，本公司通过制定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办法和年度业务指引，明确了交易账簿相关业务准入与管理的标准和流程，建立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限额管理体系、预警管理体系和风险报告体系。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及政策变动，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识别与计量市场风险，分别对各类业务相关市场风险指标做了严格的要求，如交易金额、投资期限、估值损失、基点价值等。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每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本公司通过持续深入地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变动，把握市场趋势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各项市场风险指标表现正常。

针对银行账簿，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计量、监测和管控，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近期收益变动以及经济价值变动的潜在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日元以及英镑，在经审批的同业机构授信风险总量内开展外汇资金业务，整体风险水平可控。代客交易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连接，向辖区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锁定损益。对于自营外汇交易汇率风险管理，本公司采取确定敞口限额、交易期限限额、基点价值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损失限额以及估值损失预警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结合市场趋势及监管情况，逐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表现正常。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条线主管部门、分支机构等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本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开展制度修订完善工作。本公司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条线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明确条线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强化风险管理意识；通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将风险控制逐步前移，在提升业务处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通过开展专项排查工作，查找问题并落实整改，强化业务运

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条线主管部门定期收集、反馈分支行操作风险意见和建议，形成良好沟通机制，促进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本公司持续收集、分析外部重点领域操作风险事件，防范本公司类似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报告期内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本公司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合规风险意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按照内控合规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把依法合规融入到经营管理中，不断提升全行合规管理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开发和运营管理，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 workflow。全年，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制度 20 余个，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控制管理。二是加强开发测试管理，持续提升系统架构、系统设计等关键环节的总体把控能力，优化需求和人员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开发质量和效能。三是积极布局新的运维技术和平台工具，引入开源技术，推动运维工作向自动化演进，提升运维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开展多元化安全服务、全面风险排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降低信息科技风险。五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评估，完善异地灾备系统建设，修订应急预案，并开展同城、异地灾备切换演练。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对成都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即可能对成都银行声誉这种无形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形成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舆情监测机制，定期形成舆情监测报告。定期形成网络舆情月报、季报、半年报等，内容主要包括本公司舆情形势分析、行业及同业舆情分析、舆情研判等内容。同时针对本公司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事件，提前策划部署，加大监测力度和频次，实时研判舆情走势和处理方式，同时形成舆情专报，确保舆情态势总体平稳。进一步健全突发声誉事件应对机制，堵塞漏洞和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全面声誉风险评估自查，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及应急演练，本公司声誉风险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新增风险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4.6.11 报告期内商业银行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详见本章“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6.12 金融科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精细化、数字化、大零售”三大战略目标，按照“敏前台、强中台、稳后台”的IT架构理念，持续推进中台架构落地，实现开放和高效的金融科技服务。

在业务中台建设方面，本公司持续打造网络金融服务中台和大零售中台，并完成会计运营中台和风险管理中台系统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高质量支撑业务发展；在数据中台建设方面，本公司重点加强数据基础服务能力和数据应用分析能力建设，投产以管理驾驶舱为代表的一批数据应用系统，依托数据赋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数字化和精细化水平；在技术中台建设方面，本公司持续提升基础技术能力，夯实公司金融服务数字化发展基座。公司有效开展系统应用效果回头看，实现全行IT系统架构优化和IT资源整合

合，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效果。

4.6.13 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其结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全面提高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效率、提升抵债资产处置率”为政策导向，坚持“账销案存、权在力催”，以实现表内外不良贷款一体化管理。从资产经营角度出发，做好不良资产清收，一是根据清收难易程度对公司类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分类，实行动态化分层管理，提升不良资产清收效果；二是修订个人不良贷款管理制度，细化个人类不良贷款管理。完善抵债资产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对闲置抵债资产进行了多轮次处置，闲置资产变现率得以提升。

4.6.14 关联客户的授信业务管理

依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关联客户的授信管理，本公司重新制定了《成都银行集团客户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客户的定义、识别及统一授信的管理要求。本公司的关联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本公司对关联客户授信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原则，即对关联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按照统一授信要求对关联客户授信进行整体控制，并通过统一授信管理系统管控和展示关联客户的统一授信额度总量、构成及额度使用情况。

（二）适度原则，即授信规模适度。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关联客户的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

（三）预警原则，即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建立完善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等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并设定风险暴露的内部限额，及时防范和化解关联客户授信风险。

4.6.15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4.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4.7.1 行业格局和趋势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中国银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机遇并存。展望 2024 年，一方面，全球宏观经济仍面临地缘冲突、去全球化和技术创新的挑战，发达经济体高利率的滞后影响仍将持续；包括美国在内的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即将举行大选，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大。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银行业整体净息差面临压力。另一方面，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增活力、防风险、提信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内需、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银行业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巨大机遇。

4.7.2 公司发展战略

为进一步增强对新发展格局的服务效能，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战略领航不动摇，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各项金融工作部署，紧扣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立足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两条主线，在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的过程中不断创造金融价值，全力提升公司参与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市场竞争的发展能力。一是公司将紧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园城市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本土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快的效率优势，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充分放大“特、活、优、快”经营特色，以专业化金融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对新型工业化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区域内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与社会民生事业建设的金融支持，以更优质金融服务助

力区域高质量发展。二是公司将按照“3+5+7”的战略发展思路，不断强化经营特质，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拓展政务金融业务、实体业务、零售负债业务“三大护城河”战略纵深，倾力打造“四川辖内居民最信赖的首选主账户银行”“区域经济发展的最佳伙伴银行”“区域内政府治理体系的首站首选银行”三大品牌；继续锚定行业研究、财富管理、消费贷款、异地分行、金融市场等具有广阔市场空间与强劲发展势能的“五大提能方向”，不断增强战略业务市场竞争力，加快构建特质更加鲜明显著的“成都银行第二增长曲线”；更加重视以管理创造价值，进一步激发风险、人力、科技等“七大管理能力”的价值转化动能，加快打造行业一流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4.7.3 2024年度经营计划

（一）纵深推进公司金融提质增效。一是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等重大战略，以政务金融专业能力增强对重大城市战略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区域机构客户“首站银行”和“首选银行”的品牌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地方发展规划。二是坚持精准营销业务主攻方向，大力提升实体客户覆盖面和金融服务力度。以精准营销“名单制”为引领，以多维度精细化管理为支撑，不断完善精准营销客户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实体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三是巩固投行业务传统优势和竞争力。积极强化重大项目融资，多措并举提升地方债资金归集份额。充分利用政策，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全力争取头部企业信用债主承资源。积极挖掘业务新机遇，大力探索业务新点位，进一步丰富投行产品线和服务手段。

（二）持续做优做强小微金融服务。继续锚定全行新一轮战略规划，坚持以“精准营销”为主线，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和队伍建设“两个基础”。持续推进行业研究与产品开发，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产品组合，着力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客群信贷市场占有率，推动优质信贷客户持续增长，全力锻造科技金融业务优势，持续拓宽普惠金融上量通道，全面夯实小微队伍发展基础。

（三）坚持个金业务高质量发展。落实公私联动、本外币联动、线上线下联动、资产负债联动等机制举措，以储蓄存款、个人理财、基金代销业务为重点，不遗余力做大AUM规模，做强按揭、消费贷款服务，提升零售业务发展质效。强化代发业务，优化线上客户专区和线下企业服务水平，提高代发户数和规模。有序探索金融场景建设，积极链接客群需求，提升客户活跃度和服务能力。

（四）持续推动业务创新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完善产品线，推进本外币债券投资，公募基金投资，以及掉期、远期和黄金交易等衍生品业务开展，进一步丰富资产端和负债端业务品类；以合规为前提，不断深化各类本外币交易策略运用，提升业务收益贡献；以同业营销为出口，联动公司、个金、投行条线协作融合，提升客户综合效益。资产托管方面，加强与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个人金融、公司投行等业务联动，推动业务展业并上量。优化运营管理，完善系统功能，提高运营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国际业务方面，坚持本外币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蓉易汇”特色跨境金融服务，积极推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和汇率避险工作，为涉外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电子银行方面，发挥线上渠道数字化客户经营优势，以提升在线支付和手机银行两大重点客群活跃客户规模为抓手，赋能全行大零售、数字化转型发展。

（五）全面推进风控精细化管理。稳慎推进资本新规达标和资本集约化管理工作；围绕“五个聚焦”，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群的“五个提升”；从识别风险、化解风险等方面针对性开展管理工作，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全面升级预警体系，持续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打造精细化的信贷政策，进一步提升贷后管理针对性，以扎实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业务赋能，保障全行资产质量和经营稳定。

（六）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坚持深化科技业务融合，聚焦系统建设和数据运用两个重点领域，持续打造零售业务支付场景，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群功能，加强内控风险监测等系统建设，持续推进数据治理，深化场景化数据应用，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赋能

业务发展。

4.7.4 可能面对的风险

未来一段时期银行业经营环境仍整体面临挑战，短期内将对银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构成一定压力。一是部分行业风险依然持续暴露，信用风险可能有所增加；二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运用发展，可能面临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科技风险；三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管控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压力和成本可能加大；此外，存在因不可抗力出现的突发事件、灾害等导致社会经济和行业遭受损失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5.1.1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在制度建设中提高治理效能，进一步厘清党委与“三会一层”的权责边界，确保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及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5.1.2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1.3 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九) 重视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等。

5.1.4 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本行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第二百条，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六)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七) 关注本行信息化水平, 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 (八) 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5.1.5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5.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本行保持相互独立, 保持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 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机关, 主

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5.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在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在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晖先生、独立董事甘犁先生、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外，本次会议还向股东报告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评估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成

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在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甘犁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在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董晖先生、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8 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5.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按月预发的税前薪酬	报告期清算 2022 年度税	报告期单位缴纳的社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	----	------	----	----	----------	----------	------------	--------	--------------	----------------	------------	----------

									总额 (万元)	前薪酬 差额 (万元)	险、住 房公积 金及企 业年金 (万元)	获取 报酬
王晖	男	1967 年10 月	党委 书 记、董 事 长、代 为履 行行 长 职 责	党 委 书 记： 2018 年7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董 事 长： 2018 年8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代 为 履 行 行 长 职 责： 2023 年11 月 起	174,700	174,700	0		55.60	34.96	22.08	否
何维忠	男	1955 年7月	副董 事 长	2008 年6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230,000	250,000	20,000	通 过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以 集 价 增 持 2 万 股	134.30	100.10	6.33	是
王永强	男	1970 年12 月	董事	2023 年4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	-	-	是
郭令海	男	1953 年5月	董事	2008 年6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	-	-	是
乔丽媛	女	1974 年1月	董事	2020 年7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	-	-	是
董晖	男	1968 年3月	董事	2020 年7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	-	-	是
马晓峰	男	1973 年9月	董事	2023 年4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	-	-	是
甘犁	男	1966 年11 月	独立 董 事	2017 年1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18.00	3.60		是
邵赤平	男	1965 年7月	独立 董 事	2017 年1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18.00	7.60		是
宋朝学	男	1964 年9月	独立 董 事	2017 年1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18.00	7.60	-	否
樊斌	男	1967 年9月	独立 董 事	2017 年1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18.00	7.60	-	是
陈存泰	男	1954 年8月	独立 董 事	2020 年7 月 至 任 职 期 满	0	0	0		18.00	3.60	-	是

孙波	男	1968年9月	党委委员、监事 董事长、职工监事	党委委员： 2018年11月至任职期满 监事长：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职工监事：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0	0	0	50.04	31.46	21.38	否
刘守民	男	1965年1月	外部监事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0	0	0	14.00	6.80	-	是
韩子荣	男	1963年7月	外部监事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0	0	0	14.00	6.80	-	是
龙文彬	男	1963年10月	外部监事	2020年7月至任职期满	0	0	0	14.00	2.80	-	是
张蓬	女	1967年12月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党委委员： 2023年5月至任职期满 工会主席：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职工监事：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71,700	71,700	0	50.04	31.50	22.08	否
赵洪成	男	1968年12月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3年2月起 党委委员： 2020年12月至任职期满 纪委书记： 2020年12月至任职期满 原党委副书记： 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	0	0	0	50.04	31.46	21.38	否
李金明	女	1964年5月	副行长	2010年1月至任职期满	26,200	26,200	0	50.01	31.40	22.08	否
李婉容	女	1967年9月	副行长	2016年9月至任职期满	106,300	106,300	0	50.01	31.40	22.08	否

魏小琪	女	1965年6月	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1月至任职期满	40,000	40,000	0		50.04	31.50	22.08	否
郑军	男	1964年11月	总经济师	2016年9月至任职期满	28,400	28,400	0		50.04	31.50	22.08	否
龚民	男	1967年3月	副行长	2022年8月至任职期满	0	0	0		50.04	13.11	22.08	否
罗结	男	1970年10月	副行长	副行长：2022年8月至任职期满 原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	47,000	47,000	0		50.01	55.43	21.38	否
陈海波	男	1979年11月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2022年8月至任职期满 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任职期满	65,000	65,000	0		50.01	13.08	18.98	否
王涛	男	1973年1月	原党委书记、 原副董事长、 原董事、 原行长	原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3年11月 原副董事长：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 原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 原行长：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	0	0	0		50.97	34.96	19.47	否
游祖刚	男	1962年10月	原董事	2010年1月至2023年3月	0	0	0		-	-	-	是
韩雪松	男	1967年5月	原股东监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	0	0	0		-	-	-	是
赵颖	女	1969年4月	原职工监事	2020年7月至2024年3月	0	0	0		68.88	50.86	19.91	否

蔡兵	男	1969 年1月	原副行长、原首席信息官	原副行长： 2015年7月 至2023年9 月 原首席信息 官：2015年 12月至 2023年9月	160,000	160,000	0	33.34	31.40	13.99	否
----	---	-------------	-------------	---	---------	---------	---	-------	-------	-------	---

注：1. 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公告韩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公告游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3.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王永强先生、马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永强先生、马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 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公告蔡兵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职务。

6. 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公告王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7. 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8. 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公告罗结先生因分工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罗结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行长职务。

9. 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聘任陈海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 2024年3月8日，本公司公告赵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11. 报告期内清算原行长助理王忠钦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薪酬差额为 18.15 万元；报告期内清算原董事、副行长李爱兰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薪酬差额为 15.73 万元；报告期内清算原行长助理、董

事会秘书罗铮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薪酬差额为 39.17 万元。

5.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3-1-18	韩雪松	股东监事	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工作原因
2023-3-11	游祖刚	董事	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个人原因
2023-3-24	王涛	副董事长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	选举
2023-4-25	王永强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
2023-4-25	马晓峰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
2023-9-14	蔡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辞去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职务	工作变动
2023-11-29	王涛	副董事长、董事、行长	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工作变动
2023-11-29	王晖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工作原因
2023-12-21	罗结	董事会秘书	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分工调整
2023-12-21	陈海波	董事会秘书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聘任	聘任
2024-3-8	赵颖	职工监事	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个人原因

5.5.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晖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何维忠先生 (Ho Wai Choong) 马来西亚国籍

本公司副董事长。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

王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国际关系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四川省钱币学会会长、成都市复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理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

郭令海先生 (Kwek Leng Hai) 新加坡国籍

本公司董事。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香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母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 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乔丽媛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司法鉴定人。现任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任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曾任四川卓越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西南分所部门经理；四川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

董晖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马晓峰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董事。四川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编审。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美术编辑室副主任、艺术编辑室主任，四川画报社副社长，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总经理助理，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甘犁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

教授。

邵赤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美国杜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广告主协会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

宋朝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樊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存泰（Tan Choon Thye）先生 马来西亚国籍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工程学士、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马来西亚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合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主道资讯私人有限公司顾问。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执行员、助理经理；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澄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员；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执行员、高级经理、企业金融主管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联昌尼阿嘎证券行股

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来西亚纳鲁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监；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企业金融总监顾问；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2）监事

孙波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科长、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纪委法规审理处处长、纪委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

刘守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部员工；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

总部执行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龙文彬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外部监事。四川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秘书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货币金银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金银处干部；四川银监局股份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国有大型银行处副处长、攀枝花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张蓬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信贷部主任；成都市青年城市信用社主任；在本公司曾历任华兴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曾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洪成先生 中国国籍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成华区工商局私协办副主任、主任；成华区委办科长、副主任（期间挂职茂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华区青龙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成华区圣灯街道、跳蹬河街道、双桥子街道、白莲池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等；成华区直机关工委书记；成华区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物价和粮食局局长；成都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处长级)、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成都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为成华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区委委员。

李金明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兼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第三届副会长。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管理处城市合作金融科副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监管二处监管二科副科长、科长，股份制银行处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综合科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执行部副总经理；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四川银监局城市现场检查三处处长。

李婉容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兼任四川省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会部副经理、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会计组副组长；本公司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

魏小瑛女士 中国国籍

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工会主席。

郑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县委副书记（挂职锻炼）；本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龚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成都市蓉商总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四川大学光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成都灯泡厂二车间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光学中心副主任；成都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主任兼企划部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兼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级技术序列）。

罗结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系统审计二科科长、系统审计一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处长；本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陈海波先生 中国国籍

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员代表（会员理事）。四川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青白江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资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本公司资阳分行副行长；本公司彭州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本公司彭州支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代行职务），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本公司资阳分行行长兼成都简阳支行行长；本公司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二）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何维忠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2008年4月至今
王永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 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
郭令海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1994年1月至今
董晖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2021年7月至今 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
马晓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王晖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
何维忠	董事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强	会长	四川省钱币学会
	理事	成都市复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
郭令海	董事、执行主席	香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
	主席、非执行董事	南顺(香港)有限公司
乔丽媛	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晖	董事长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犁	主任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经济系教授	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
	董事长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邵赤平	秘书长	中国广告主协会

宋朝学	合伙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部
	副会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樊斌	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常务副会长	四川省律师协会
	主任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陈存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来西亚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来西亚合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顾问	马来西亚主道咨讯私人有限公司
刘守民	高级合伙人、主任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韩子荣	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龙文彬	秘书长	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
张蓬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李金明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副会长	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
李婉容	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四川省会计学会
	第五届副会长	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
魏小瑛	董事长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军	董事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龚民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成都市蓉商总会
	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
陈海波	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四川省金融学会
	第三届理事会会员代表（会员理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5.5.4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近三年，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5.5.5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监事会制定相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按照成都市对市属国有重要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和考核，按照本行相关薪酬和考核制度的规定呈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任职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工监事薪酬与考核按照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人薪酬的决定过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的薪酬按照成都市对市属国有重要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的薪酬根据成都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按照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董事、监事参照执行。任职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工监事薪酬依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待上级部门考核确定；未纳入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考核确定；任职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工监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 12,728 千元（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行披露）；清算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736 千元。

5.6 董事会召开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5.6.1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等议案，对本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永强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马晓峰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债权转让补充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 IT 相关项目及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2022 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2 年 IT 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报告和 2023 年 IT 工作计划及预算报告》和《2022 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高管绩效考核全行经营类指标的议案》《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江支行新办公大楼装修费用的议案》《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费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成都市体育总会捐赠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 2023 年基础软硬件扩容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主营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目录的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关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关于不良债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本行数据中心增加资产配置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装修资本类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王晖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保安服务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本公司整改情况的有关事项。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2024 年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 2024 年投

资产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 2024 年融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相关业务费用支出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6.2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晖	13	11	2	0	3
王涛	10	8	2	0	4
何维忠	13	13	0	0	4
王永强	3	2	1	0	0
郭令海	13	13	0	0	4
乔丽媛	13	13	0	0	4
董晖	13	13	0	0	3
游祖刚	0	0	0	0	0
马晓峰	3	3	0	0	0
甘犁	13	13	0	0	2
邵赤平	13	13	0	0	4
宋朝学	13	12	1	0	2
樊斌	13	13	0	0	4
陈存泰	13	13	0	0	4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情况	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注：1. 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公告游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王永强先生、马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永强先生、马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公告王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5.6.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5.7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晖、王涛、何维忠、郭令海、甘犁、邵赤平、陈存泰	4	2023 年 2 月 17 日、4 月 14 日、8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董事会授权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审议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维忠、乔丽媛、宋朝学、樊斌	13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27 日、3 月 6 日、3 月 31 日、5 月 10 日、6 月 25 日、8 月 10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10 月 12 日、11 月 2 日、11 月 7 日、12 月 28 日	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议案	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董事会授权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王晖、王涛、何维忠、游祖刚、陈存泰	35	2023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2 月 8 日、2 月 28 日、3 月 15 日、3 月 21 日等	对超出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进行特别授权	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董事会授权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宋朝学、何维忠、董晖、甘犁、邵赤平	10	2023 年 2 月 2 日、3 月 13 日、4 月 14 日、6 月 21 日、8 月 18 日、9 月 21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5 日	关联交易管理、审计与内部控制等相关议案	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董事会授权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赤平、何维忠、游祖刚、甘犁、宋朝学	4	2023 年 4 月 14 日、5 月 22 日、8 月 24 日、9 月 28 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全行重要的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董	无	无

					会授权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审议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樊斌、董晖、邵赤平	2	2023 年 3 月 13 日、7 月 24 日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初审等议案	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审议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涛、樊斌	1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情况的报告等内容	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董事会授权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审议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无	无

注：1. 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公告游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公告王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5.8 监事会召开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5.8.1 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履职评价等 21 项议案，按季听取了财务分析、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管理、洗钱风险管理等 21 项专项报告，通报了本行年度经营工作、薪酬考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监管意见落实等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任职年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案防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通报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

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会议还通报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监事长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外部监事 2022 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还书面报告了以下事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通报了关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

5.8.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围绕本行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中心工作，运用会议监督、审计监督、履职评价、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规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议案 51 项，听取工作报告 26 项。监事依规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次数和方式符合监管要求，发表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审计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金融市场业务、薪酬管理、分支机构经营发展等方面的专项审计，深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增压”机制，推动有效整改。完善履职评价机制，动态调整评价方案及评价维度，优化评价流程环节。深入开展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的专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有效转化。强化监事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履职专业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8.3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外部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外部监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次数（不含书面传签会议）
刘守民	10	10	0	0	4	7
韩子荣	18	18	0	0	4	7
龙文彬	18	18	0	0	4	7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履行监督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了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依规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

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就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监事会年度安排部署，组织召开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牵头开展监事会审计监督、履职评价等工作，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5.8.4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5.9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5.9.1 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6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类	1,128
业务类	6,014
支持保障类	542
合计	7,6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	1,314
大学本科学历	5,713
大学专科学历	592
中专及以下学历	65
合计	7,684

5.9.2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起较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指导全行薪酬管理工作。经营层负责履行薪酬管理职责，制订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本行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起与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薪酬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津贴和福利等组成，并根据岗位特点，分别确定基本工资、绩效等工资组成部分的构成和比例。按照监管规定，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按照岗位的风险关联程度，对部分重要岗位上员工的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并建立健全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5.9.3 培训计划

2023年，本行以人才队伍建设为依托，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主要业务条线和各类常态化培训等。围绕全行战略发展规划，以课程和师资两大核心资源开发与利用为抓手，搭建全行主要业务条线知识图谱，构建常态化学习和以考促学的培训机制；举办首届师课大赛，优化打磨知识图谱课程资源，评出“好课程”，选出“好讲师”，以赛为媒发现掌握优秀人才，为业务发展赋能赋智。

2024年，本行将围绕全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覆盖全员、各有侧重的培训体系。持续深化主要业务条线知识图谱建设与运用，建立专业资格认证管理体系，打造“培训、考试、认证、晋级”相结合的人才培育新模式；强化内部讲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内部讲师选聘培养工作，完善内部讲师配套激励机制；结合人才梯队层级，分层分类开展赋能培训，提升员工岗位履职能力，为全行人才队伍的培养提供智力支持及人才保障。

5.9.4 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劳务外包情况见下表：

单位：小时，千元

业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404,427
业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千元）	187,432.99

5.1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10.1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 2023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1.67 亿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 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23.50 亿元；拟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8.968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38.14 亿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203 亿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5%。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10.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在公司现行《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本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5.10.3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5.10.4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5 近3年现金红利分配情况统计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数(股)	现金分红总额 (万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比率
2023	0.89680	3,813,932,539	342,033	1,138,312	30.05%
2022	0.76793	3,813,911,068	292,882	975,438	30.03%
2021	0.63000	3,612,251,334	227,572	754,274	30.17%

注：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暂按2023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计算，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总金

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5.11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和相匹配的管理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做到内控先行、制度先行。

5.13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发起设立等新设子公司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控,围绕集团总体战略强化子公司管理,充分发挥综合化经营协同效应,推动子公司合法合规高质量发展。

5.1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5.14.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14.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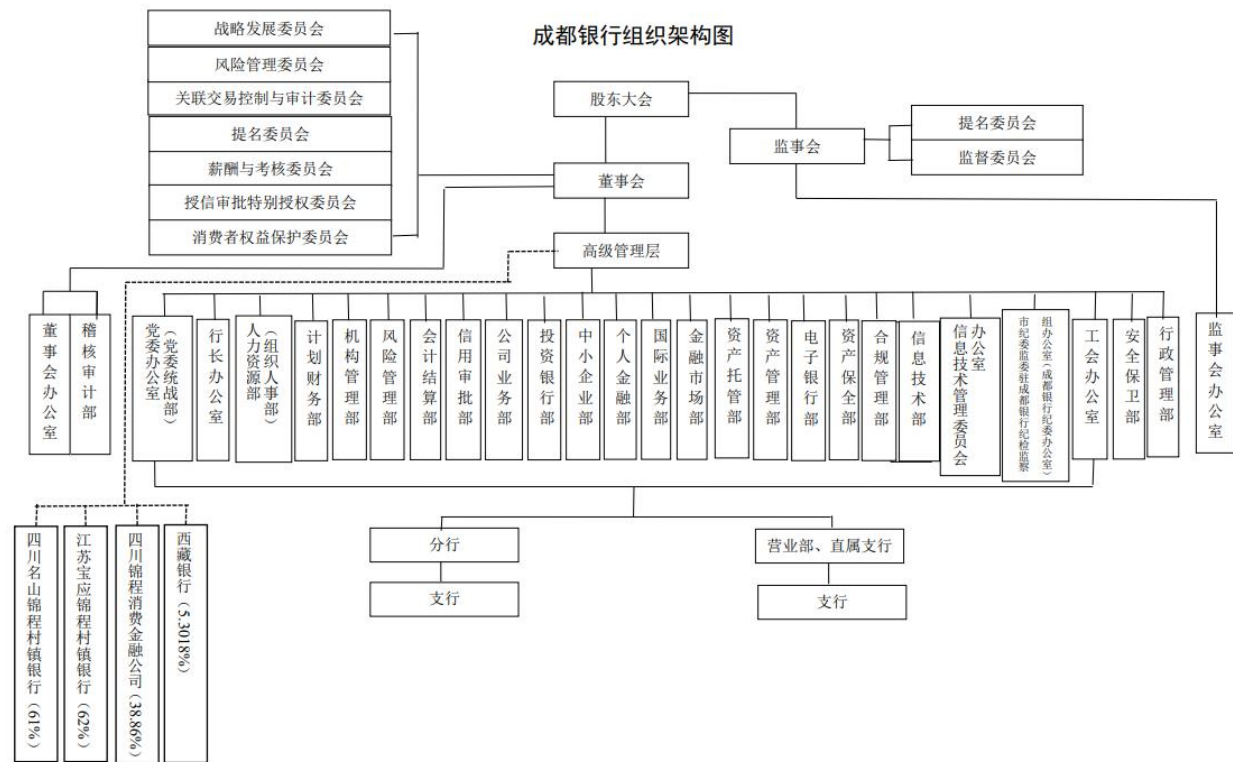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成都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15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要求，本行已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行动，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及境外投资者等方面。经自查，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整体规范，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5.16 公司组织架构图



5.17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各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治理体系高效、规范。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5.18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积极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合规、公平、诚信、透明等原则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本公司网站、邮箱和电话等多渠道和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向资本市场传导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等，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5.19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环境信息情况

6.1.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一）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成都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三）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1.3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积极推行节能减排，主动将环境保护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中。全面升级一体化办公平台，通过公文管理、流程管理、日程管理、知识管理等功能，实现管理制度化、流程线上化和信息数字化的目标。推出即时通讯工具、移动办公APP，推进数字化绿色办公运营。鼓励大型会议采取视频和电话会议系统召开，减少异地往来出行交通能耗。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合理调派公车使用，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坚决报废环保不合格黄标车，降低燃油消耗。在营业网点装修改造中，选用绿色环保材料，使用节能灯具，严格控制空调室温，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水、电、气、油等能源消耗，构筑绿色办公场景。

6.1.4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本行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信贷导向为要求，加快绿色信贷业务发展，重点支持节

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等，引导信贷资源向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领域流动和聚集，同时对绿色信贷进行绩效考核倾斜，严格执行环保风险“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支持。

6.2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全力支持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落地，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增进社会福祉为着眼点，全方位匹配金融资源。切实履行地方法人银行的使命担当，以服务民生领域、服务社会大众为己任，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具体内容请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3年本公司按照上级相关安排部署对口帮扶成都市东部新区草池街道石梁村、勤耕村，推进天府新区籍田街道清华村“清零消薄”，继续对口阿坝州马尔康市，并派出优秀干部员工在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汪家村、东部新区董家埂镇大屋沟村任第一书记，参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其中汪家村驻村干部派驻期满，考核获评优秀。

2023年本公司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方面对外捐赠达397万余元。主要包括：向成都市慈善总会捐赠195万元，用于其开展助学、助老、助医等各方面的慈善项目；向成都市红十字会捐赠99万元，用于其“数智红会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向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赠50万元，用于贫困地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或本公司指定的对弱势少年儿童帮困助学、助残、成长项目；向四川省绿化基金会捐赠14.6万元，用于龙泉山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

（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以下方面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1. 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增速超24%，高于去年同期。

2. 切实增强乡村振兴服务质效。借助市级“农贷通”平台的产品宣讲、渠道获客、贷款贴息等举措，进一步降低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通过“农贷通”平台在成都地区累计发放涉农贷款超过58亿元。

3. 有力有效支持涉农重点领域。提升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扶持，探索对农业科技企业的信贷服务适配模式，促进涉农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6.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以学习贯彻《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主题主线，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谋发展，聚焦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聚焦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问题，切实规范经营行为和员工行为，充分发挥消保审查工作对业务开展的制衡作用，增强内控刚性约束，着力构建“两全三头”消保工作机制，即构建全流程融入消保因素、全员承担消保任务的工作格局，实现在源头关注消保、从苗头加强消保、主要领导带头抓消保的消保工作机制，切实建立健全预防性保护、过程性保护和救济性保护的消保工作体系。

第七节 重要事项

7.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 3 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也将持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是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是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 3 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也将持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是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	本人所持成都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成都银行上市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是	2018 年 1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	后 6 个月内如成都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成都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成都银行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与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相关股份。	自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取得成都银行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	是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除股份限售承诺外，收购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后续计划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 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和2022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7.3 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7.4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7.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6.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9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6.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 万元

7.6.3 聘任、解聘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解聘和新聘任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7.7 面临退市上市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面临退市上市风险的情况。

7.8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公司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非不良资产清收类）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

结的诉讼案件共 1 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710.28 万元。

7.1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等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宋朝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7.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7.12 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监管要求管理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条件的情形。

（一）本行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本行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控制在预计额度内，有关预计额度的详情请参阅本行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余额为324.03万元，风险敞口余额为324.03万元。

（二）本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余额为496,305.88万元，占资本净额4.89%；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合计授信余额1,151,118.99万元，占资本净额11.34%；对包含银行关联方的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1,984,663.07万元，占资本净额19.56%，上述指标均在监管指标控制范围之内。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为2,949.16万元，主要为购买车位等资产。

3.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6,247.06万元。

4.存款类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为2,552,848.12万元。

5.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基于审慎原则，本行将与关联担保公司的银保合作业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347.79亿元，其中：与关联担保公司签订银保合作协议金额330亿元，与关联方发生同业债券交易等业务金额17.79亿元。

（三）本行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关联方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

报表附注的“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内容。

7.1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13.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7.13.2 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7.13.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委托理财业务外，无其他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7.13.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7.14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7.15 报告期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当期变动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利率互换	12,000	5,634,100	5,622,100	7.91%
信用缓释凭证	-	644,000	644,000	0.90%
信用违约互换	400,000	400,000	-	0.56%
外汇掉期	23,848,988	26,515,832	2,666,844	37.22%
外汇期权	1,386,523	1,369,534	-16,989	1.92%
外汇远期	479,329	139,601	-339,728	0.20%

黄金掉期	-	1,253,694	1,253,694	1.76%
合计	26,126,840	35,956,761	9,829,921	50.48%

7.16 其他重大事项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 48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12,251,3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3,735,735,833 元。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8.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8,024	0.28	-	-	-	-	-2,213,146	-2,213,146	8,114,878	0.21
1、国家持股	0	0.00	-	-	-	-	-	-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	-	-	-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328,024	0.28	-	-	-	-	-2,213,146	-2,213,146	8,114,878	0.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	-	-	-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28,024	0.28	-	-	-	-	-2,213,146	-2,213,146	8,114,878	0.21
4、外资持股	0	0.00	-	-	-	-	-	-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	-	-	-	-	-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	-	-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25,400,345	99.72	-	-	-	-78,204,170	2,213,146	80,417,316	3,805,817,661	99.79
1、人民币普通股	3,725,400,345	99.72	-	-	-	-78,204,170	2,213,146	80,417,316	3,805,817,661	99.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	-	-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	-	-	0	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735,728,369	100.00	-	-	-	-78,204,170	-	-78,204,170	3,813,932,539	100.00

注：本表中“其他”变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8.1.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有2,213,146股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22年9月9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进入转股期，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204,17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3,735,728,369股增加为3,813,932,539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8.1.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由3,735,728,369股增加至3,813,932,539股，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3.0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2.76元，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0元；

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6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2.50元，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1元。

8.1.4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	10,328,024	2,213,146	0	8,114,878	自成都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	2023/1/31

					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合计	10,328,024	2,213,146	0	8,114,878	/	/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变动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8.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2.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2.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和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2002 年	1.00	27,970,000 股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股尚有161名，持股总额8,090,01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8.3 股东情况

8.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8.3.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33,380	762,778,873	19.9998	0	-		-国有法人
Hong Leong Bank Berhad	62,532,374	753,532,373	19.7574	0	-		-境外法人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42,881,586	6.3683	0	-		-国有法人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55,753,998	4.0838	0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318,878	143,721,774	3.7683	0	-		-其他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98,409,800	2.5803	0	冻结	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80,000,000	2.0976	0	-		-国有法人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1,243,800	1.6058	0	-		-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0	33,265,132	0.8722	0	-		-其他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 1 号崇远基金	1,896,425	29,335,012	0.7692	0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778,873	人民币普通股	762,778,873
Hong Leong Bank Berhad	753,532,373	人民币普通股	753,532,37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881,586	人民币普通股	242,881,586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998	人民币普通股	155,753,9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721,774	人民币普通股	143,721,774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4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09,80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2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43,8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33,265,132	人民币普通股	33,265,13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 1 号崇远基金	29,335,012	人民币普通股	29,335,01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详见 8.3.3。		

8.3.3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1,163,800	1.64	80,000	0.0021	61,243,800	1.61	-	-

8.3.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太阳高毅国鹭 1 号崇远基金	新增	-	-	29,335,012	0.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20,000,000	0.52

8.3.5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叶键	187,440	17,040	2024/1/31	51,120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3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170,400	2026/1/31		
2	曾建生	180,455	16,405	2024/1/31	49,215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3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164,050	2026/1/31		
3	韩月	162,745	14,795	2024/1/31	44,385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3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147,950	2026/1/31		
4	兰福龙	155,430	14,130	2024/1/31	42,390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3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141,300	2026/1/31		
5	陆祖蓉	145,035	13,185	2024/1/31	39,555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3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131,850	2026/1/31		
6	於维忠	140,800	12,800	2024/1/31	38,400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3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128,000	2026/1/31		

7	艾平	112,750	10,250	2024/1/31	30,750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3 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102,500	2026/1/31		
8	张忠秀	86,845	7,895	2024/1/31	23,685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3 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78,950	2026/1/31		
9	徐亚文	86,515	7,865	2024/1/31	23,595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3 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78,650	2026/1/31		
10	周亚西	85,250	7,750	2024/1/31	23,250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3 年（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77,500	2026/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表中“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该股东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在报告期内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

2.表中“可上市交易时间”若该日期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8.3.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4.1 控股股东情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王永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79656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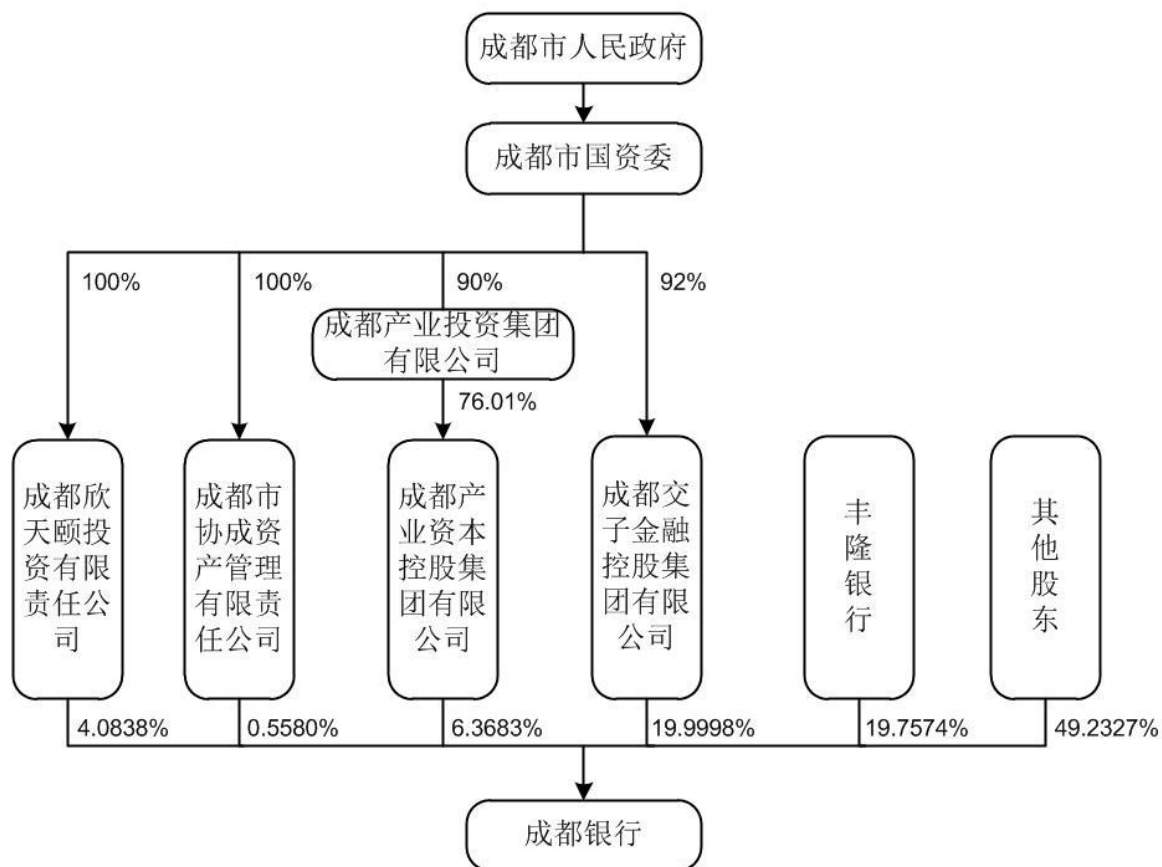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公司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万股，占比 3.0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集团下属公司合计持股 2.1 亿股，占比 5.6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持股 815.8 万股，占比 0.0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持股 9.5 万股，占比 0.02%。

8.4.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代表成都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31.01% 的股份，前述成都市国资委所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8.5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根据马来西亚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1934年10月26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193401000023（97141-X），其注册地为Level 30,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注册资本为77.39亿林吉特。

丰隆银行已按监管规定向本公司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实际控制人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丰隆银行向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8.7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8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9 报告期末其他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8 号 2 栋 3 层 314 号，注册资本为 22.43 亿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董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271244。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公司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董事，该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注册资本为 12.34 亿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录音带、录像带复制；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

活动)；房屋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教育辅助服务；餐饮业；票务代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758164357,法定代表人周青。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公司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董事,该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第九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9.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启动、3月9日完成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9.92亿元。2022年4月6日，公司发行的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成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5”。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止日
113055	成银转债	2022-3-3	2028-3-2	100 元/张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70%； 第四年 1.20%； 第五年 1.70%； 第六年 2.00%。	8,000 万张 (800 万手)	2022-4-6	2022-9-9 至 2028-3-2

9.2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成银转债	
报告期末持有人人数	20,163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8,935,000	19.9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777,263,000	14.9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53,217,000	4.8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13,272,000	4.1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08,222,000	4.0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926,000	3.7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32,000	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746,000	2.2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46,000	1.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01,000	1.85

9.3 可转债变动及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355,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81,20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

9.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调整转股价格情况如下：

转股价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6-29	13.90 元/股	2022-6-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2023-7-26	13.13 元/股	2023-7-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3.13 元/股	

9.5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公司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通过对本公司主体及本公司可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成银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认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综合考虑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本公司能够为存续债券提供足额本金和利息，可转债的违约概率极低。

9.6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6995_A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991,897,169.81 元全部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见附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都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27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成都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p> <p>成都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风险分类重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和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27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成都银行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外，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率及内部信用评级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成都银行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27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在运用判断确定可回收现金流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统计逻辑；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等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和附注三、27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成都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成都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27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成都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成都银行合并范围时，成都银行应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成都银行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27 主要会计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成都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成都银行是否有能力影响其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可变回报的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四、其他信息

成都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成都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都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成都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都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成都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都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成都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77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薛晨俊

2024 年 4 月 24 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2,126,214	66,909,170	82,054,688	66,771,6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五、2	1,661,178	1,579,154	1,703,779	1,685,124
拆出资金	五、3	68,823,341	60,821,314	68,823,341	60,821,314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71,967	287,699	271,967	287,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570,629	8,383,740	570,629	8,383,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604,370,622	468,886,159	603,693,940	468,177,606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57,178	53,681,935	54,911,298	53,681,935
- 债权投资		196,989,064	201,690,683	196,989,064	201,690,683
- 其他债权投资		69,632,015	44,621,766	69,632,015	44,621,766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188,899	1,091,845	1,281,399	1,184,345
固定资产	五、9	1,215,861	1,263,271	1,204,273	1,252,360
使用权资产	五、10	1,150,867	1,171,033	1,150,134	1,169,567
无形资产	五、11	20,140	22,717	20,140	2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5,379,442	5,060,337	5,365,258	5,047,417
其他资产	五、13	2,285,652	2,179,482	2,281,078	2,174,201
资产总计		1,091,243,069	917,650,305	1,089,953,003	916,972,105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55,160,650	27,389,610	55,160,650	27,387,8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五、16	6,881,428	2,076,094	7,213,628	2,212,733
拆入资金	五、17	6,061,348	2,001,505	6,061,348	2,001,5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5,881	-	-	-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327,998	752,995	327,998	752,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22,040,596	22,999,364	22,040,596	22,999,364
吸收存款	五、19	780,421,289	654,652,022	779,580,424	653,975,33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394,314	2,969,964	3,392,599	2,967,893
应交税费	五、21	1,103,627	1,388,192	1,101,954	1,384,007
应付债券	五、22	140,251,078	138,167,601	140,251,078	138,167,601
租赁负债	五、10	1,132,380	1,123,307	1,130,847	1,120,241
预计负债	五、23	352,667	300,125	352,642	300,108
其他负债	五、24	2,150,203	2,403,245	2,147,301	2,401,780
负债合计		1,019,923,459	856,224,024	1,018,761,065	855,671,367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3,813,933	3,735,728	3,813,933	3,735,728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6,449,535	6,543,840	6,449,535	6,543,840
资本公积	五、27	8,791,988	7,770,564	8,791,988	7,770,56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96,946	(235,943)	196,946	(235,943)
盈余公积	五、29	6,825,952	5,658,972	6,825,952	5,658,97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14,781,484	12,431,484	14,765,244	12,415,244
未分配利润	五、31	30,375,389	25,438,068	30,348,340	25,412,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235,227	61,342,713	71,191,938	61,300,738
少数股东权益		84,383	83,568	-	-
股东权益合计		71,319,610	61,426,281	71,191,938	61,300,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1,243,069	917,650,305	1,089,953,003	916,972,105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3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1,702,189	20,241,312	21,676,967	20,210,881
利息收入		39,287,897	34,336,120	39,250,887	34,297,191
利息支出		(21,634,346)	(17,817,553)	(21,621,767)	(17,807,180)
利息净收入	五、32	17,653,551	16,518,567	17,629,120	16,490,0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946	737,415	750,871	737,2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822)	(60,017)	(88,821)	(60,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662,124	677,398	662,050	677,189
投资收益	五、34	3,174,378	2,570,678	3,174,378	2,570,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25,054	114,582	125,054	114,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1,437,545	555,315	1,437,545	555,315
其他收益		280,170	114,799	279,736	113,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5	157,724	(169,764)	157,724	(169,764)
汇兑损益		(256,758)	508,381	(256,758)	508,381
其他业务收入		21,267	15,054	20,984	15,054
资产处置损益		9,733	6,199	9,733	6,199
二、营业支出		(7,797,021)	(8,543,143)	(7,774,548)	(8,515,979)
税金及附加		(243,393)	(221,603)	(243,161)	(221,391)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5,445,927)	(4,936,566)	(5,429,245)	(4,921,548)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1,978,806)	(3,384,974)	(1,973,247)	(3,373,0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8,895)	-	(128,895)	-
三、营业利润		13,905,168	11,698,169	13,902,419	11,694,902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营业利润		13,905,168	11,698,169	13,902,419	11,694,902
加: 营业外收入		9,854	6,841	9,655	6,666
减: 营业外支出		(22,689)	(23,797)	(22,673)	(23,097)
四、利润总额		13,892,333	11,681,213	13,889,401	11,678,47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8	(2,220,400)	(1,638,140)	(2,219,597)	(1,637,248)
五、净利润		11,671,933	10,043,073	11,669,804	10,041,2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71,933	10,043,073	11,669,804	10,041,2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118	10,042,377	11,669,804	10,041,223
少数股东损益		815	696	-	-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432,889	(358,776)	432,889	(358,7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889	(358,776)	432,889	(358,7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700)	(94,476)	(55,700)	(94,47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15	-	2,61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2,980	(254,952)	442,980	(254,952)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5,609	(11,963)	45,609	(11,9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04,822	9,684,297	12,102,693	9,682,4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04,007	9,683,6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	696		
八、每股收益	五、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01	2.6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76	2.50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069,058	100,821,320	128,106,606	100,773,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659,774	-	27,661,58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55,572	326,871	4,055,572	326,87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3,883,936	-	13,883,93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973,940	25,781,257	31,935,477	25,740,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11	1,976,321	1,484,257	1,97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49,155	142,789,705	193,243,492	142,698,64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8,366,526)	(98,099,213)	(138,387,046)	(98,104,1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531,719)	(2,664,611)	(5,524,860)	(2,587,6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388,337)	-	(45,388,33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777,207)		(10,752,14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6,783)	-	(696,78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4,135)	-	(354,1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65,090)	(1,168,110)	(965,090)	(1,168,1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20,567)	(11,648,670)	(15,214,155)	(11,643,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959)	(2,799,157)	(2,996,999)	(2,789,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5,081)	(3,912,273)	(5,009,094)	(3,909,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742)	(2,028,330)	(2,454,263)	(2,02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02,939)	(133,097,571)	(216,990,762)	(132,976,83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 (23,753,784)	9,692,134	(23,747,270)	9,721,816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61,630	114,168,368	98,561,630	114,168,3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7,288	12,142,198	10,157,288	12,142,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7,623	52,318	107,623	52,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26,541	126,362,884	108,826,541	126,362,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744,884)	(148,962,981)	(116,744,884)	(148,962,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40)	(132,221)	(205,787)	(12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52,024)	(149,095,202)	(116,950,671)	(149,092,93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483)	(22,732,318)	(8,124,130)	(22,730,049)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5,616,554	205,680,020	245,616,554	205,68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16,554	205,680,020	245,616,554	205,680,02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45,570,000)	(160,187,250)	(245,570,000)	(160,187,25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922,272)	(2,272,164)	(2,922,272)	(2,272,164)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951)	(783,000)	(1,120,951)	(783,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03,599)	(323,060)	(301,932)	(323,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16,822)	(163,565,474)	(249,915,155)	(163,565,474)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268)	42,114,546	(4,298,601)	42,114,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801	190,768	70,801	190,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五、40	(36,108,734)	29,265,130	(36,099,200)	29,297,08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28,673	47,363,543	76,631,005	47,333,9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40,519,939	76,628,673	40,531,805	76,631,005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3,735,728	6,543,840	7,770,564	(235,943)	5,658,972	12,431,484	25,438,068	61,342,713	83,568	61,426,2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28	-	-	-	432,889	-	-	11,671,118	12,104,007	815	12,104,822
(二)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五、26/27	78,205	(94,305)	1,021,424	-	-	-	-	1,005,324	-	1,005,324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166,980	-	(1,166,980)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350,000	(2,350,000)	-	-	-
-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五、31	-	-	-	-	-	-	(2,928,817)	(2,928,817)	-	(2,928,81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288,000)	(288,000)	-	(288,000)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13,933	6,449,535	8,791,988	196,946	6,825,952	14,781,484	30,375,389	71,235,227	84,383	71,319,610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122,833	4,654,850	10,364,534	21,030,481	51,939,271	82,872	52,022,1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28	-	-	-	(358,776)	-	-	10,042,377	9,683,601	696	9,684,297
(二)股东投入资本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增加的权益		-	694,044	-	-	-	-	-	694,044	-	694,044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五、26/27	123,477	(148,902)	1,614,940	-	-	-	-	1,589,515	-	1,589,515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004,122	-	(1,004,12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066,950	(2,066,950)	-	-	-
-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五、31	-	-	-	-	-	-	(2,275,718)	(2,275,718)	-	(2,275,718)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88,000)	(288,000)	-	(288,0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35,728	6,543,840	7,770,564	(235,943)	5,658,972	12,431,484	25,438,068	61,342,713	83,568	61,426,281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35,728	6,543,840	7,770,564	(235,943)	5,658,972	12,415,244	25,412,333	61,300,7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2,889	-	-	11,669,804	12,102,693
(二)股东投入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78,205	(94,305)	1,021,424	-	-	-	-	1,005,324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66,980	-	(1,166,98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50,000	(2,350,000)	-
-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2,928,817)	(2,928,81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288,000)	(288,0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3,933	6,449,535	8,791,988	196,946	6,825,952	14,765,244	30,348,340	71,191,938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3,612,251	5,998,698	6,155,624	122,833	4,654,850	10,348,599	21,005,595	51,898,4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8,776)	-	-	10,041,223	9,682,447
(二)股东投入资本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增加的权益	-	694,044	-	-	-	-	-	694,044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23,477	(148,902)	1,614,940	-	-	-	-	1,589,515
(三)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4,122	-	(1,004,1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66,645	(2,066,645)	-
-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2,275,718)	(2,275,718)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88,000)	(288,0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35,728	6,543,840	7,770,564	(235,943)	5,658,972	12,415,244	25,412,333	61,300,738

王晖
董事长

罗结
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吴聪敏
财务部门负责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3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 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12月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207H25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91510100633142770A号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点为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83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7(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7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五、23)。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9(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年	5%	2.38% - 4.75%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3 - 5 年	-	20.00% - 33.33%
运输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10 年	5%	9.5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按直线法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u>项目</u>	<u>使用寿命(年)</u>
软件	3-1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7(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14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8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设立企业年金提存计划。该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未作出担保，由本集团承担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设立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会就这些福利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企业年金基金注入资金。年金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该等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就未确认精算收益或损失以及前期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其提供成本采用预计单位基数法评估确定。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相关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银行理财产品。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参见附注五、42。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 -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4,098	1,094,201	1,150,256	1,090,6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4,785,993	48,964,880	54,745,297	48,931,04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5,991,364	16,370,515	25,964,376	16,270,336
- 财政性存款	165,687	454,174	165,687	454,174
应计利息	29,072	25,400	29,072	25,400
合计	82,126,214	66,909,170	82,054,688	66,771,631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境内银行	1,185,043	627,471	1,227,739	733,505
境外银行	477,048	160,113	477,048	160,113
境内非银行其他金融机构	614	795,004	614	795,004
应计利息	238	1,397	257	1,437
减：减值准备	(1,765)	(4,831)	(1,879)	(4,935)
合计	1,661,178	1,579,154	1,703,779	1,685,124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	7,309,346	5,023,678
境外银行	5,701,574	14,404,63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4,495,319	40,392,330
应计利息	1,352,094	1,051,514
减：减值准备	(34,992)	(50,843)
合计	68,823,341	60,821,314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	26,515,832	134,157	(238,202)
- 外汇期权	1,369,534	118,013	(61,162)
- 外汇远期	139,601	63	(1,555)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缓释凭证	644,000	2,262	(19,446)
- 信用违约互换	400,000	1,424	-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5,634,100	17	(1,31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黄金掉期	1,253,694	16,031	(6,314)
合计		271,967	(327,998)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	23,848,988	110,151	(681,192)
- 外汇期权	1,386,523	161,097	(71,802)
- 外汇远期	479,329	4,832	(1)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违约互换	400,000	11,619	-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2,000	-	-
合计		287,699	(752,995)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	566,616	8,380,244
应计利息	4,071	4,984
减：减值准备	(58)	(1,488)
合计	570,629	8,383,74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490,632,381	372,962,393	490,234,704	372,575,764
贸易融资	10,147,281	4,826,409	10,147,281	4,826,409
小计	500,779,662	377,788,802	500,381,985	377,402,1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91,492,957	86,367,140	91,362,580	86,210,031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18,022,476	12,755,371	17,952,112	12,704,231
个人经营贷款	13,815,901	7,874,187	13,715,655	7,729,679
小计	123,331,334	106,996,698	123,030,347	106,643,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337,393	1,798,607	337,393	1,798,607
小计	624,448,389	486,584,107	623,749,725	485,844,721
应计利息	1,293,830	1,242,563	1,292,591	1,241,131
合计	625,742,219	487,826,670	625,042,316	487,085,852
减：减值准备	(21,371,597)	(18,940,511)	(21,348,376)	(18,908,246)
账面价值	604,370,622	468,886,159	603,693,940	468,177,606

6.2 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985,346	39.14	129,861,590	34.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305,667	17.43	81,140,878	21.48
制造业	44,258,472	8.84	39,373,865	10.42
批发和零售业	42,736,379	8.53	26,241,173	6.95
房地产业	38,555,295	7.70	31,807,068	8.42
建筑业	25,044,163	5.00	20,315,659	5.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84,001	2.33	6,797,053	1.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01,685	2.24	8,294,483	2.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83,481	2.11	6,791,706	1.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93,135	1.86	8,460,424	2.24
教育	8,159,837	1.63	7,422,557	1.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11,811	0.80	3,715,845	0.98
采矿业	2,863,557	0.57	1,892,812	0.50
金融业	2,730,728	0.55	221,708	0.06
农、林、牧、渔业	2,152,474	0.43	1,260,402	0.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7,535	0.40	1,788,000	0.47
住宿和餐饮业	1,870,400	0.37	2,047,748	0.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5,696	0.07	325,250	0.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30,581	0.01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0,779,662	100.00	377,788,802	1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331,334		106,996,698	
贴现	337,393		1,798,607	
小计	624,448,389		486,584,107	
应计利息	1,293,830		1,242,563	
合计	625,742,219		487,826,67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972,846	39.16	129,853,590	34.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300,667	17.45	81,140,878	21.50
制造业	44,104,839	8.81	39,195,094	10.39
批发和零售业	42,636,355	8.52	26,164,913	6.93
房地产业	38,546,295	7.70	31,802,068	8.43
建筑业	24,968,743	4.99	20,244,761	5.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84,001	2.34	6,797,053	1.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01,685	2.24	8,294,483	2.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83,481	2.12	6,790,206	1.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87,135	1.86	8,455,424	2.24
教育	8,159,837	1.63	7,422,557	1.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11,811	0.80	3,715,845	0.98
采矿业	2,863,557	0.57	1,892,812	0.50
金融业	2,730,728	0.55	221,708	0.06
农、林、牧、渔业	2,142,374	0.43	1,249,702	0.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2,535	0.39	1,783,000	0.47
住宿和餐饮业	1,852,900	0.37	2,031,248	0.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2,196	0.07	316,250	0.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30,581	0.01
企业贷款和垫款	500,381,985	100.00	377,402,173	1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030,347		106,643,941	
贴现	337,393		1,798,607	
小计	623,749,725		485,844,721	
应计利息	1,292,591		1,241,131	
合计	625,042,316		487,085,852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95,988,790	218,449,801	295,931,668	218,398,144
保证贷款	149,898,914	110,727,106	149,553,592	110,366,830
抵押贷款	153,957,928	138,193,730	153,683,804	137,872,741
质押贷款	24,602,757	19,213,470	24,580,661	19,207,006
小计	624,448,389	486,584,107	623,749,725	485,844,721
应计利息	1,293,830	1,242,563	1,292,591	1,241,131
合计	625,742,219	487,826,670	625,042,316	487,085,852

6.4 逾期贷款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341	32,341	36,294	14,328	136,304
保证贷款	483,635	435,620	28,079	555,783	1,503,117
抵押贷款	915,127	621,581	294,796	1,498,640	3,330,144
质押贷款	-	-	18,331	-	18,331
合计	1,452,103	1,089,542	377,500	2,068,751	4,987,896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877	17,729	32,151	2,075	68,832
保证贷款	110,304	26,989	113,420	708,823	959,536
抵押贷款	794,433	328,302	188,066	1,573,713	2,884,514
质押贷款	-	15,490	10,504	35	26,029
合计	921,614	388,510	344,141	2,284,646	3,938,91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1天至90天 (含90天)	90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信用贷款	53,141	31,956	36,254	14,130	135,481
保证贷款	480,952	432,944	26,940	555,783	1,496,619
抵押贷款	910,114	616,770	292,861	1,498,420	3,318,165
质押贷款	-	-	18,331	-	18,331
合计	1,444,207	1,081,670	374,386	2,068,333	4,968,596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1天至90天 (含90天)	90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信用贷款	13,877	17,729	28,627	954	61,187
保证贷款	98,700	20,557	109,069	708,823	937,149
抵押贷款	785,791	326,969	185,482	1,573,713	2,871,955
质押贷款	-	15,490	10,504	35	26,029
合计	898,368	380,745	333,682	2,283,525	3,896,320

6.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5,418,843	508,766	3,012,902	18,940,51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5,797	(29,149)	(26,648)	-
- 至第二阶段	(81,168)	97,203	(16,035)	-
- 至第三阶段	(2,114)	(297,814)	299,928	-
本年净增加	2,093,791	384,293	255,057	2,733,141
转销及其他	-	-	(419,199)	(419,199)
收回以前核销	-	-	117,144	117,144
2023年12月31日	17,485,149	663,299	3,223,149	21,371,597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1,609,741	673,009	3,033,633	15,316,38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80,121	(168,100)	(12,021)	-
- 至第二阶段	(71,281)	129,546	(58,265)	-
- 至第三阶段	(4,103)	(163,216)	167,319	-
本年净增加	3,704,365	37,527	31,262	3,773,154
转销及其他	-	-	(277,367)	(277,367)
收回以前核销	-	-	128,341	128,341
2022年12月31日	15,418,843	508,766	3,012,902	18,940,511

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5,403,871	504,648	2,999,727	18,908,24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5,668	(29,020)	(26,648)	-
- 至第二阶段	(81,119)	97,154	(16,035)	-
- 至第三阶段	(2,025)	(296,112)	298,137	-
本年净增加	2,095,165	383,849	248,566	2,727,580
转销及其他	-	-	(398,998)	(398,998)
收回以前核销	-	-	111,548	111,5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7,471,560</u>	<u>660,519</u>	<u>3,216,297</u>	<u>21,348,376</u>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2 年 1 月 1 日	11,593,032	668,031	3,021,704	15,282,76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80,094	(168,073)	(12,021)	-
- 至第二阶段	(70,970)	129,235	(58,265)	-
- 至第三阶段	(3,993)	(161,677)	165,670	-
本年净增加	3,705,708	37,132	18,374	3,761,214
转销及其他	-	-	(261,095)	(261,095)
收回以前核销	-	-	125,360	125,3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5,403,871</u>	<u>504,648</u>	<u>2,999,727</u>	<u>18,908,246</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3,536	-	-	3,536
本年净减少	(3,081)	-	-	(3,081)
2023年12月31日	455	-	-	455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8,747	-	-	18,747
本年净减少	(15,211)	-	-	(15,211)
2022年12月31日	3,536	-	-	3,536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55,557,178	53,681,935	54,911,298	53,681,935
债权投资	7.2	196,989,064	201,690,683	196,989,064	201,690,683
其他债权投资	7.3	69,632,015	44,621,766	69,632,015	44,621,766
合计		322,178,257	299,994,384	321,532,377	299,994,384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31,266,550	31,405,876	33,349,131	31,405,876
同业存单	16,087,086	16,783,633	16,087,086	16,783,63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5,781,750	-	-	-
债券				
- 政府债券	-	50,527	-	50,527
- 金融债券	1,153,482	3,231,637	1,153,482	3,231,637
- 企业债券	280,498	1,282,950	280,498	1,282,950
债权融资计划	611,242	916,912	611,242	916,912
资产支持证券	366,170	-	366,170	-
股权投资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资产管理计划	-	-	3,053,289	-
合计	55,557,178	53,681,935	54,911,298	53,681,935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17,449,452	100,282,51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430,727	10,874,879
- 金融债券	600,000	200,000
- 企业债券	37,034,400	43,405,61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861,677	28,979,640
债权融资计划	10,739,280	17,383,028
资产支持证券	156,275	386,586
小计	196,271,811	201,512,257
应计利息	3,065,293	3,385,592
减：减值准备	(2,348,040)	(3,207,166)
合计	196,989,064	201,690,6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207,166	-	-	3,207,166
本年净减少	(859,126)	-	-	(859,126)
2023年12月31日	2,348,040	-	-	2,348,040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741,070	-	-	3,741,070
本年净减少	(533,904)	-	-	(533,904)
2022年12月31日	3,207,166	-	-	3,207,166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32,332,900	19,966,23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781,175	22,840,724
- 金融债券	550,845	347,557
- 企业债券	965,119	819,627
资产支持证券	94,040	136,617
小计	68,724,079	44,110,759
应计利息	907,936	511,007
合计	69,632,015	44,621,7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0,479	-	-	60,479
本年净增加	63,892	-	-	63,892
2023年12月31日	124,371	-	-	124,371
	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61,218	-	-	61,218
本年净减少	(739)	-	-	(739)
2022年12月31日	60,479	-	-	60,479

8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1)	-	-	92,500	92,500
联营企业	(2)	1,188,899	1,091,845	1,188,899	1,091,845
合计		1,188,899	1,091,845	1,281,399	1,184,345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商业银行	50,000	30,500	61%	6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商业银行	100,000	62,000	62%	62%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11,102	101,037	(24,480)	687,659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743	24,017	(3,520)	501,240
合计	1,091,845	125,054	(28,000)	1,188,899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自有营业用房 改良支出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692,249	168,405	40,275	928,326	2,829,255
本年增加	3,497	5,847	2,756	84,598	96,698
本年减少	-	(2,876)	(180)	(22,467)	(25,523)
2022年12月31日	1,695,746	171,376	42,851	990,457	2,900,430
本年增加	19,164	22,124	2,526	111,028	154,842
本年减少	-	-	(3,676)	(72,190)	(75,866)
2023年12月31日	1,714,910	193,500	41,701	1,029,295	2,979,406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87,785)	(102,078)	(32,032)	(644,747)	(1,466,642)
本年增加	(59,067)	(17,707)	(2,606)	(114,020)	(193,400)
本年减少	-	2,876	171	19,836	22,883
2022年12月31日	(746,852)	(116,909)	(34,467)	(738,931)	(1,637,159)
本年增加	(59,240)	(19,856)	(2,856)	(116,610)	(198,562)
本年减少	-	-	3,491	68,685	72,176
2023年12月31日	(806,092)	(136,765)	(33,832)	(786,856)	(1,763,545)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908,818	56,735	7,869	242,439	1,215,861
2022年12月31日	948,894	54,467	8,384	251,526	1,263,2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值为人民币0.7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管理层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148,594
本年增加	502,204
本年减少	(98,562)
	<hr/>
2022年12月31日	1,552,236
本年增加	310,686
本年减少	(80,783)
	<hr/>
2023年12月31日	<u>1,782,139</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71,233)
本年增加	(278,672)
本年减少	68,702
	<hr/>
2022年12月31日	(381,203)
本年增加	(294,514)
本年减少	44,445
	<hr/>
2023年12月31日	<u>(631,272)</u>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u>1,150,867</u>
2022年12月31日	<u>1,171,033</u>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14,053	319,769
一年至五年	644,632	690,830
五年以上	194,404	248,141
未折现租赁负债小计	1,253,089	1,258,74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709)	(135,433)
合计	1,132,380	1,123,307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5,375	33,073	88,448
本年增加	780	-	780
2022年12月31日	56,155	33,073	89,228
本年增加	508	-	508
2023年12月31日	56,663	33,073	89,736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45,363)	(18,117)	(63,480)
本年增加	(1,723)	(1,308)	(3,031)
2022年12月31日	(47,086)	(19,425)	(66,511)
本年增加	(1,777)	(1,308)	(3,085)
2023年12月31日	(48,863)	(20,733)	(69,596)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7,800	12,340	20,140
2022年12月31日	9,069	13,648	22,717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9,494,337	4,873,584	17,479,464	4,369,866
职工薪酬	2,279,474	569,868	1,824,280	456,070
租赁负债	1,130,847	282,712	657,757	164,440
预计负债	352,642	88,160	300,108	75,02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12,998	78,249	752,995	188,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	55	43,151	10,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	17	106,367	26,592
其他	178,982	44,745	175,656	43,914
小计	<u>23,749,570</u>	<u>5,937,390</u>	<u>21,339,778</u>	<u>5,334,946</u>
互抵金额		<u>(572,132)</u>		<u>(287,529)</u>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u>5,365,258</u>		<u>5,047,417</u>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50,134)	(287,533)	(646,750)	(161,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2,058)	(133,015)	(47,791)	(11,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698)	(85,675)	(218,491)	(54,623)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069)	(51,517)	(183,930)	(45,983)
其他	(57,568)	(14,392)	(53,148)	(13,287)
小计	<u>(2,288,527)</u>	<u>(572,132)</u>	<u>(1,150,110)</u>	<u>(287,529)</u>
互抵金额		<u>572,132</u>		<u>287,529</u>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u>-</u>		<u>-</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5,060,337	4,319,817	5,047,417	4,310,004
计入当期损益	五、38	481,968	651,549	480,704	648,4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62,863)	88,971	(162,863)	88,971
年末余额		5,379,442	5,060,337	5,365,258	5,047,417

1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364,137	1,101,846
抵债资产	(2)	337,070	561,242
继续涉入资产		370,897	370,897
预付款项		137,166	87,201
长期待摊费用		67,319	51,213
应收利息		9,063	7,083
合计		2,285,652	2,179,482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减值准备	净值
待清算款项	1,285,567	90%	-	1,285,567
代垫款项	112,840	8%	(68,940)	43,900
其他	34,670	2%	-	34,670
合计	1,433,077	100%	(68,940)	1,364,137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减值准备	净值
待清算款项	996,274	84%	-	996,274
代垫款项	100,997	9%	(47,443)	53,554
应收资产处置款	31,844	3%	(31,844)	-
其他	52,018	4%	-	52,018
合计	1,181,133	100%	(79,287)	1,101,846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06,866	599,716
土地使用权	4,031	6,458
小计	510,897	606,174
减：减值准备	(173,827)	(44,932)
合计	337,070	561,242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31	(3,066)	-	1,765
拆出资金	50,843	(15,851)	-	34,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8	(1,430)	-	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40,511	2,733,141	(302,055)	21,371,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6	(3,081)	-	455
债权投资	3,207,166	(859,126)	-	2,348,040
其他债权投资	60,479	63,892	-	124,371
其他应收款	79,287	11,785	(22,132)	68,940
抵债资产	44,932	128,895	-	173,827
信用承诺	300,125	52,542	-	352,667
合计	22,693,198	2,107,701	(324,187)	24,476,712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4	3,437	-	4,831
拆出资金	27,319	23,524	-	50,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5	(2,657)	-	1,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16,383	3,773,154	(149,026)	18,940,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47	(15,211)	-	3,536
债权投资	3,741,070	(533,904)	-	3,207,166
其他债权投资	61,218	(739)	-	60,479
其他应收款	79,825	(1,738)	1,200	79,287
抵债资产	44,932	-	-	44,932
信用承诺	161,017	139,108	-	300,125
合计	19,456,050	3,384,974	(147,826)	22,693,198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53,000,000	22,300,000	53,000,000	22,300,000
支小再贷款	1,870,000	4,850,000	1,870,000	4,850,000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	58,406	-	56,600
再贴现	-	1,820	-	1,820
其他	6,000	6,000	6,000	6,000
应计利息	284,650	173,384	284,650	173,384
合计	55,160,650	27,389,610	55,160,650	27,387,804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	3,340,225	682,636	3,672,260	819,194
境外银行	33,882	33,376	33,882	33,37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29,958	1,305,180	3,429,958	1,305,180
应计利息	77,363	54,902	77,528	54,983
合计	6,881,428	2,076,094	7,213,628	2,212,733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	6,055,572	2,000,000
应计利息	5,776	1,505
合计	6,061,348	2,001,505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22,030,000	22,995,090
应计利息	10,596	4,274
合计	22,040,596	22,999,364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212,512,948	206,985,186	212,363,351	206,892,091
- 个人	50,420,829	49,137,183	50,386,942	49,104,229
定期存款				
- 公司	178,133,748	143,289,639	177,982,714	143,157,356
- 个人	303,731,169	224,607,215	303,297,061	224,338,868
保证金	19,469,813	17,215,630	19,416,844	17,079,094
财政性存款	135,404	137,743	135,404	137,743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382,956	128,086	382,703	127,383
小计	764,786,867	641,500,682	763,965,019	640,836,764
应计利息	15,634,422	13,151,340	15,615,405	13,138,572
合计	780,421,289	654,652,022	779,580,424	653,975,336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薪酬	(1)	2,783,147	2,410,05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05	226
- 设定受益计划	(3)	481,026	429,456
内部退养福利	(4)	129,936	130,225
合计		<u>3,394,314</u>	<u>2,969,964</u>

(1) 薪酬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4,807	2,559,149	(2,171,967)	2,631,989
职工福利费	-	83,718	(83,71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0	114,521	(114,463)	88
- 生育保险费	16	1	(1)	16
- 工伤保险费	64	2,196	(2,197)	63
住房公积金	988	197,127	(196,766)	1,3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152	51,866	(66,376)	149,642
合计	<u>2,410,057</u>	<u>3,008,578</u>	<u>(2,635,488)</u>	<u>2,783,147</u>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720	2,360,731	(2,050,644)	2,244,807
职工福利费	-	95,601	(95,60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82	101,487	(101,939)	30
- 生育保险费	55	(29)	(10)	16
- 工伤保险费	67	1,722	(1,725)	64
住房公积金	2,672	171,737	(173,421)	9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639	47,176	(54,663)	164,152
合计	<u>2,109,635</u>	<u>2,778,425</u>	<u>(2,478,003)</u>	<u>2,410,05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6	221,446	(221,467)	(15)
失业保险费	220	8,228	(8,228)	220
年金计划	-	69,076	(69,076)	-
合计	226	298,750	(298,771)	205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302	198,381	(198,677)	6
失业保险费	261	7,384	(7,425)	220
年金计划	-	45,310	(45,310)	-
合计	563	251,075	(251,412)	226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a)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50%-2.75%	2.75%-3.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6%	6%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类业务表》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类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b)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429,456	338,568
利息费用与服务成本	36,937	32,730
精算损失	55,700	94,476
已支付的福利	(41,067)	(36,318)
年末余额	481,026	429,456

(4)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包括内退生活费和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年金、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制度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外为内退人员提供的补充医疗福利，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为止。由于该等内退人员不再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将为该等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日期之前提供的内部退养福利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退养福利	130,225	32,344	(32,633)	129,936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退养福利	141,340	22,309	(33,424)	130,225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98,806	922,393	597,425	918,551
增值税	441,011	405,948	440,759	405,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97	30,264	29,984	30,252
教育费附加	21,429	21,620	21,417	21,608
其他	12,384	7,967	12,369	7,953
合计	1,103,627	1,388,192	1,101,954	1,384,007

22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110,071,123	112,002,041
二级资本债券	21,800,000	17,000,000
可转换债券	5,053,340	5,897,385
金融债券	3,000,000	3,000,000
小计	139,924,463	137,899,426
应计利息	326,615	268,175
合计	140,251,078	138,167,601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的变动情况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注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本年转股	折溢价摊销	
同业存单	(1)	112,002,041	240,816,554	(245,570,000)	-	2,822,528	110,071,123
二级资本债券	(2)	17,000,000	4,800,000	-	-	-	21,800,000
可转换债券	(3)	5,897,385	-	-	(1,005,324)	161,279	5,053,340
金融债券	(4)	3,000,000	-	-	-	-	3,000,000
合计		137,899,426	245,616,554	(245,570,000)	(1,005,324)	2,983,807	139,924,463

	注	2022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本年转股	折溢价摊销	
同业存单	(1)	81,123,272	188,882,167	(159,687,250)	-	1,683,852	112,002,041
二级资本债券	(2)	10,500,000	6,500,000	-	-	-	17,000,000
可转换债券	(3)	-	7,297,853	-	(1,589,515)	189,047	5,897,385
金融债券	(4)	-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债券		500,000	-	(500,000)	-	-	-
合计		92,123,272	205,680,020	(160,187,250)	(1,589,515)	1,872,899	137,899,426

(1) 同业存单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03笔，最长期限为365天，2023年度发行同业存单平均利率2.32%（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35笔，最长期限为365天，2022年度发行同业存单平均利率2.37%）。

(2) 二级资本债券

2019年8月20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债券代码：1920049），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4.55%。

2022年12月8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5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债券代码：232280003），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90%。

2023年8月22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债券代码：232380033），该债券期限为10年，本行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35%。

(3) 可转换债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于2022年3月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5,053,340	5,897,385

本行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u>负债成分</u>	<u>权益成分</u>	<u>合计</u>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7,305,253	694,747	8,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400)	(703)	(8,103)
于发行日余额	7,297,853	694,044	7,991,897
本年摊销	189,047	-	189,047
本年转股	(1,589,515)	(148,902)	(1,738,41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97,385	545,142	6,442,527
本年摊销	161,279	-	161,279
本年转股	(1,005,324)	(94,305)	(1,099,6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53,340	450,837	5,504,177

- a)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存续期共六年。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70%，第六年为 2.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b)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3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可转债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
- c)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803,355 千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201,682 千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5.58%。上述转债对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累积影响不重大。

(4) 金融债券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0021)。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2.9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均未违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违约)。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52,667	300,125	352,642	300,108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1,094,770	1,178,379
继续涉入负债	370,897	370,897
应付股利	101,534	94,989
其他	583,002	758,980
合计	2,150,203	2,403,245

25 股本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3,735,728	3,612,251
本年可转债转股	78,205	123,477
年末余额	3,813,933	3,735,728

26 其他权益工具

注 /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数量 (千张)	账面价值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60,000	5,998,698	-	-	60,000	5,998,698
可转债权益部分	五、22	62,837	545,142	(10,870)	(94,305)	51,967	450,837
合计		122,837	6,543,840	(10,870)	(94,305)	111,967	6,449,535

(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7 资本公积

	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本溢价	(1)	7,731,072	6,709,648
其他资本公积		1,060,916	1,060,916
合计		8,791,988	7,770,564

- (1) 如附注五、22 (3) 所述，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度，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99,629 千元的成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78,205 千股，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 1,021,424 千元 (于 2022 年度，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716,333 千元的成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23,477 千股，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 1,614,940 千元)。

28 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3,934)	666,923	(76,282)	(147,661)	442,980	399,046
-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48,011	60,811	-	(15,202)	45,609	93,62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1	-	-	-	-	1,9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1,951)	(55,700)	-	-	(55,700)	(297,651)
	<u>(235,943)</u>	<u>672,034</u>	<u>(76,282)</u>	<u>(162,863)</u>	<u>432,889</u>	<u>196,946</u>
	2022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11,018	(25,274)	(314,662)	84,984	(254,952)	(43,934)
-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59,974	(15,950)	-	3,987	(11,963)	48,01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	2,615	-	-	2,615	1,93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7,475)	(94,476)	-	-	(94,476)	(241,951)
	<u>122,833</u>	<u>(133,085)</u>	<u>(314,662)</u>	<u>88,971</u>	<u>(358,776)</u>	<u>(235,943)</u>

29 盈余公积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5,658,972</u>	<u>1,166,980</u>	<u>6,825,952</u>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4,654,850</u>	<u>1,004,122</u>	<u>5,658,972</u>

根据公司法，本行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0 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2,431,484</u>	<u>2,350,000</u>	<u>14,781,484</u>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0,364,534</u>	<u>2,066,950</u>	<u>12,431,484</u>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利润分配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本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4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0.67 亿元；
- (iii)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9.288 亿元。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83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7.89 亿元；
- (iii)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2.76 亿元。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776,843	16,590,028	20,756,700	16,569,35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85,845	4,987,082	4,869,090	4,968,189
- 票据贴现	27,483	65,539	27,483	65,539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9,651,182	9,909,961	9,651,182	9,909,961
拆出资金	2,375,393	1,558,204	2,375,393	1,558,2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2,031	781,691	871,322	781,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947	356,280	631,947	356,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173	87,335	67,770	88,590
小计	39,287,897	34,336,120	39,250,887	34,297,19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5,954,375)	(12,789,770)	(15,937,303)	(12,776,957)
应付债券	(3,875,197)	(3,158,744)	(3,875,197)	(3,158,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1,272)	(927,081)	(811,253)	(926,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794)	(330,831)	(561,794)	(330,831)
拆入资金	(284,844)	(190,715)	(284,844)	(190,7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864)	(420,412)	(151,376)	(423,155)
小计	(21,634,346)	(17,817,553)	(21,621,767)	(17,807,180)
利息净收入	17,653,551	16,518,567	17,629,120	16,490,011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405,373	448,831	405,373	448,831
担保及承诺业务	115,288	80,601	115,277	80,596
代理及委托业务	62,561	52,000	62,512	51,820
投资银行业务	43,501	41,292	43,501	41,292
清算与结算业务	28,875	25,312	28,874	25,310
银行卡业务	17,124	16,948	17,124	16,948
其他	78,224	72,431	78,210	72,4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946	737,415	750,871	737,2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822)	(60,017)	(88,821)	(60,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2,124	677,398	662,050	677,189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9,361	1,592,855
- 债权投资	1,437,545	555,315
- 其他债权投资	76,282	314,66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5,054	114,582
其他	6,136	(6,736)
合计	3,174,378	2,570,678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08	(174,983)
衍生金融工具	(4,684)	5,219
合计	157,724	(169,764)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 薪酬	3,008,578	2,778,42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750	251,075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6,937	32,730
- 内部退养福利	32,344	22,309
折旧与摊销	532,768	499,476
租赁费	10,177	25,619
其他业务费用	1,526,373	1,326,932
合计	5,445,927	4,936,566

3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66)	3,437
拆出资金	(15,851)	23,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0)	(2,6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3,141	3,773,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1)	(15,211)
债权投资	(859,126)	(533,904)
其他债权投资	63,892	(739)
其他应收款	11,785	(1,738)
信用承诺	52,542	139,108
合计	1,978,806	3,384,974

3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4,390	2,287,355	2,652,323	2,283,3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968)	(651,549)	(480,704)	(648,44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7,978	2,334	47,978	2,334
合计	2,220,400	1,638,140	2,219,597	1,637,24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13,892,333	11,681,213	13,889,401	11,678,47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473,083	2,920,303	3,472,350	2,919,6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	(1,354,573)	(1,360,565)	(1,354,564)	(1,360,563)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91,630	76,068	91,551	75,85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10,260	2,334	10,260	2,334
所得税费用	2,220,400	1,638,140	2,219,597	1,637,248

(1) 主要包括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等。

3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1,671,118	10,042,377
减：本行永续债当年宣告利息	(288,000)	(288,0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1,383,118	9,754,37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3,781,343	3,630,29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3.01	2.69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1,383,118	9,754,377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131,262	149,637
	<hr/>	<hr/>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11,514,380	9,904,014
	<hr/>	<hr/>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3,781,343	3,630,298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千股)	395,785	339,047
	<hr/>	<hr/>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平均数 (千股)	4,177,128	3,969,345
	<hr/>	<hr/>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76	2.50
	<hr/>	<hr/>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11,671,933	10,043,073	11,669,804	10,041,2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78,806	3,384,974	1,973,247	3,373,0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8,895	-	128,895	-
折旧及摊销	532,768	499,476	531,347	498,21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258	46,334	40,191	46,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733)	(6,199)	(9,733)	(6,1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724)	169,764	(157,724)	169,764
汇兑损益	(435,473)	739,914	(435,473)	739,91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875,197	3,158,744	3,875,197	3,158,74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651,182)	(9,909,961)	(9,651,182)	(9,909,961)
投资收益	(1,645,017)	(977,823)	(1,645,017)	(977,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81,968)	(651,549)	(480,704)	(648,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1,144,213)	(86,925,022)	(191,164,337)	(86,900,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543,669	90,120,409	161,578,219	90,138,0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753,784)</u>	<u>9,692,134</u>	<u>(23,747,270)</u>	<u>9,721,81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519,939	76,628,673	40,531,805	76,631,0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6,628,673)</u>	<u>(47,363,543)</u>	<u>(76,631,005)</u>	<u>(47,333,92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6,108,734)</u>	<u>29,265,130</u>	<u>(36,099,200)</u>	<u>29,297,081</u>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4,098	1,094,201	1,150,256	1,090,6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991,364	16,370,515	25,964,376	16,270,33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1,996	1,580,972	1,704,692	1,687,00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1,500,000	49,202,741	11,500,000	49,202,741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12,481	8,380,244	212,481	8,380,244
合计	40,519,939	76,628,673	40,531,805	76,631,005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款项	54,951,680	49,419,054	54,910,984	49,385,2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限制性款项	709	1,616	709	1,615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56,006,239	10,617,902	56,006,239	10,617,902
原始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354,135	-	354,135	-
总计	111,312,763	60,038,572	111,272,067	60,004,735

(5) 筹资活动产生的主要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中发行债务证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2。

41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该特殊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殊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4.9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0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71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1 亿元)

信贷资产转让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2023 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人民币 31,844 千元，均为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且均已终止确认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56.4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10 亿元)。

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委托第三方机构发行管理的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7.82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1,266,550	31,405,876
资产支持证券	366,170	-
债权投资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861,677	28,979,640
资产支持证券	156,275	386,586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94,040	136,617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净资产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730.4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2.76 亿元)。2023 年，本集团在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4.05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4.49 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2023 年度，本集团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支持。

4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个人理财业务、个人基金代销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

管理层对上述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利息净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入 / (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收入 / (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及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2023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4,154,336	(3,618,823)	7,118,038	-	17,653,551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323,827)	8,047,151	(5,723,324)	-	-
利息净收入	11,830,509	4,428,328	1,394,714	-	17,653,5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973	89,756	453,217	-	750,9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165)	(24,943)	(34,714)	-	(88,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808	64,813	418,503	-	662,124
投资收益	-	-	3,043,524	130,854	3,174,378
其他收入 / (支出) (1)	245,145	56,293	(99,034)	(3,103)	199,301
营业支出 (2)	(2,710,073)	(1,963,274)	(1,015,973)	-	(5,689,320)
分部利润	9,544,389	2,586,160	3,741,734	127,751	16,000,03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 / 转回	(2,640,139)	(283,143)	815,581	-	(2,107,701)
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后利润	6,904,250	2,303,017	4,557,315	127,751	13,892,333
所得税费用					(2,220,400)
净利润					11,671,933
总资产	528,619,534	161,481,077	394,203,219	6,939,239	1,091,243,069
总负债	(472,353,440)	(368,864,612)	(177,359,187)	(1,346,220)	(1,019,923,459)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与摊销	(249,054)	(189,758)	(93,956)	-	(532,768)
资本性支出	97,792	74,510	36,893	-	209,195

	2022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1,187,754	(1,637,803)	6,968,616	-	16,518,56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4,388	5,753,000	(5,767,388)	-	-
利息净收入	11,202,142	4,115,197	1,201,228	-	16,518,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544	107,120	485,751	-	737,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87)	(33,645)	(9,985)	-	(60,0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157	73,475	475,766	-	677,398
投资收益 / (损失)	(14,737)	-	2,462,833	122,582	2,570,678
其他收入 / (支出) (1)	129,852	505	344,819	(17,463)	457,713
营业支出 (2)	(2,576,076)	(1,648,271)	(933,822)	-	(5,158,169)
分部利润	8,869,338	2,540,906	3,550,824	105,119	15,066,187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 / 转回	(3,732,293)	(163,020)	510,339	-	(3,384,974)
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后利润	5,137,045	2,377,886	4,061,163	105,119	11,681,213
所得税费用					(1,638,140)
净利润					10,043,073
总资产	404,049,934	135,274,409	371,802,846	6,523,116	917,650,305
总负债	(409,836,375)	(277,623,934)	(167,746,333)	(1,017,382)	(856,224,024)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与摊销	(240,696)	(159,600)	(99,180)	-	(499,476)
资本性支出	63,717	42,249	26,255	-	132,221

(1) 包括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集团为被告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有 30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0.18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重大，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集团为被告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有 3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0.58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均不重大，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3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1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3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92,757,602	77,448,000	59,419,357	50,855,090
票据	-	-	1,820	1,820
合计	92,757,602	77,448,000	59,421,177	50,856,9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外，本集团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的账面余额不重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大)。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亦无将上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负有将债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4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270,725	296,713

5 信用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06,578	30,148,219	36,100,025	30,142,177
开出保函	9,999,288	7,784,808	9,989,776	7,704,130
开出信用证	2,998,568	3,132,750	2,998,568	3,132,750
信用卡承诺	2,821,364	2,757,370	2,821,364	2,757,370
合计	51,925,798	43,823,147	51,909,733	43,736,427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本行控股股东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 亿元	19.9998%	19.9998%

2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以上普通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马来西亚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9.7574%	商业银行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83%	资本运营

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976%	图书出版

4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8。

5 联营企业

本行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附注五、8。

6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7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主要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主要股东	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3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12,817	37,540	505,805	3,714	149	660,025	1.68%
利息支出	(122,960)	(5,562)	(394,250)	(94,257)	(786)	(617,815)	2.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	1	1,846	-	1	2,086	0.28%
投资损益	-	125,054	2,834	-	-	127,888	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3)	(1,529)	-	(1,622)	-1.03%
业务及管理费	(136)	-	(190,449)	(1,852)	-	(192,437)	3.53%
其他综合收益	230	-	1,161	-	-	1,391	0.32%

	主要股东	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有重大影响 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23年12月31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3,270	-	13,272,376	-	3,246	16,078,892	2.66%
拆出资金	-	1,350,000	-	-	-	1,350,000	1.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214	-	214	0.0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67,378	-	381,094	-	-	648,472	0.33%
- 其他债权投资	-	-	153,630	-	-	153,630	0.22%
长期股权投资	-	1,188,899	-	-	-	1,188,899	100.00%
其他资产	-	-	26	-	-	26	0.00%
吸收存款	4,513,142	1,346,053	17,285,556	1,592,678	50,247	24,787,676	3.18%
应付债券	1,038,935	-	-	-	-	1,038,935	0.74%
其他负债	-	-	63	-	-	63	0.00%
于2023年12月31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	-	322	-	-	322	0.00%
保函	-	-	307	-	-	307	0.00%
信用卡承诺	-	-	-	-	3,806	3,806	0.1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963,760	-	25,047,142	-	-	26,010,902	4.3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保函、信用证及其他	-	-	256,096	-	-	256,096	2.56%
关联方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229,200	-	848,071	-	-	1,077,271	9.50%
理财投资产品资金投向	-	250,000	1,200,000	-	-	1,450,000	1.9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本金	-	-	-	60,000	-	60,000	0.17%

	<u>主要股东</u>	<u>联营企业</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u>	<u>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有重大 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u>	<u>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u>
2022 年进行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77,630	35,407	124,502	-	165	237,704	0.69%
利息支出	(53,022)	(6,144)	(55,333)	(238,868)	(1,507)	(354,874)	1.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1	-	327	-	1	829	0.11%
投资损益	1,022	114,583	4,200	-	-	119,805	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743	-	1,743	-1.03%
业务及管理费	(400)	-	(115,661)	-	-	(116,061)	2.35%
其他综合收益	(230)	-	(257)	-	-	(487)	0.14%

	主要股东	联营企业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主要股东 所属集团 (不含股东)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其他 主要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22年12月31日主要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2,194	-	9,667,787	-	4,982	11,474,963	2.45%
拆出资金	-	1,283,362	34,871	-	-	1,318,233	2.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43	-	1,743	0.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359	-	-	101,359	0.19%
- 债权投资	235,359	-	510,144	-	-	745,503	0.37%
- 其他债权投资	30,609	-	152,698	-	-	183,307	0.41%
长期股权投资	-	1,091,845	-	-	-	1,091,845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4,559	-	100,000	-	624,559	3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	-	495,057	-	-	495,057	2.15%
吸收存款	7,038,201	-	19,756,743	97	29,160	26,824,201	4.10%
应付债券	2,125,439	-	-	-	-	2,125,439	1.54%
其他负债	-	-	9,177	50	-	9,227	0.38%
于2022年12月31日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528	-	-	528	0.01%
信用卡承诺	-	-	-	-	6,927	6,927	0.2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638,480	-	22,522,509	-	-	23,160,989	4.9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保函	-	-	171,311	-	-	171,311	2.22%
关联方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227,000	-	609,619	-	-	836,619	6.31%
理财投资产品资金投向	-	-	820,000	-	-	820,000	1.2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本金	-	-	-	60,000	-	60,000	0.23%

8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年末余额: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598	111,7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2,199	136,638
报告期间交易:	<u>2023 年</u>	<u>2022 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55	1,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443	2,747

9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仍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12,728	12,832

除上述薪酬及员工福利外,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清算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金额为人民币 6,736 千元。

10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1 重大关联授信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与本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八、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1,333,889	13,449,904	11,310,344	13,252,182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的风险管理描述与分析如下：

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集团稽核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集团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资金业务和表外业务等也可能带来信用风险。

本集团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集团通过优化部门职能分工、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相关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从而确保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减值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务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并结合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对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

综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综合反映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情况及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发展的预期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资产价格、市场利率、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风险分类为关注级别；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通常情况下，如果信贷业务逾期30天以上，则应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的模型建立。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预期信用损失是各种经济情景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本附注前段；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还款计划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进行了前瞻性调整，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M2，生产价格指数（PPI）等。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多情景权重采取基准情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结合专家判断设置，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2023 年，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经济发展趋势，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前瞻性预测。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集团制订并实施了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2)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972,116	-	-	80,972,116	-	-	-	-
存放同业款项	1,662,943	-	-	1,662,943	(1,765)	-	-	(1,765)
拆出资金	68,856,003	-	2,330	68,858,333	(32,662)	-	(2,330)	(34,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87	-	-	570,687	(58)	-	-	(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8,285,802	2,880,075	4,238,949	625,404,826	(17,485,149)	(663,299)	(3,223,149)	(21,371,597)
债权投资	199,337,104	-	-	199,337,104	(2,348,040)	-	-	(2,348,040)
其他金融资产	1,744,097	-	68,940	1,813,037	-	-	(68,940)	(68,940)
小计	971,428,752	2,880,075	4,310,219	978,619,046	(19,867,674)	(663,299)	(3,294,419)	(23,825,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393	-	-	337,393	(455)	-	-	(455)
其他债权投资	69,632,015	-	-	69,632,015	(124,371)	-	-	(124,371)
小计	69,969,408	-	-	69,969,408	(124,826)	-	-	(124,826)
信贷承诺	51,922,628	557	2,613	51,925,798	(352,088)	(61)	(518)	(352,667)
合计	1,093,320,788	2,880,632	4,312,832	1,100,514,252	(20,344,588)	(663,360)	(3,294,937)	(24,302,8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814,969	-	-	65,814,969	-	-	-	-
存放同业款项	1,583,985	-	-	1,583,985	(4,831)	-	-	(4,831)
拆出资金	60,869,827	-	2,330	60,872,157	(48,513)	-	(2,330)	(50,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85,228	-	-	8,385,228	(1,488)	-	-	(1,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004,321	2,245,480	3,778,262	486,028,063	(15,418,843)	(508,766)	(3,012,902)	(18,940,511)
债权投资	204,897,849	-	-	204,897,849	(3,207,166)	-	-	(3,207,166)
其他金融资产	1,464,665	-	98,381	1,563,046	-	-	(79,287)	(79,287)
小计	823,020,844	2,245,480	3,878,973	829,145,297	(18,680,841)	(508,766)	(3,094,519)	(22,284,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8,607	-	-	1,798,607	(3,536)	-	-	(3,536)
其他债权投资	44,621,766	-	-	44,621,766	(60,479)	-	-	(60,479)
小计	46,420,373	-	-	46,420,373	(64,015)	-	-	(64,015)
信贷承诺	43,820,495	957	1,695	43,823,147	(299,689)	(104)	(332)	(300,125)
合计	913,261,712	2,246,437	3,880,668	919,388,817	(19,044,545)	(508,870)	(3,094,851)	(22,648,266)

(3) 债券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17,449,452	32,332,900	149,782,352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1,430,727	34,781,175	46,211,902
其他债券				
- AAA	14,668,939	2,945,768	665,044	18,279,751
- AA-至 AA+	3,218,297	34,835,026	944,960	38,998,283
- 未评级	-	9,881	-	9,881
合计	17,887,236	166,670,854	68,724,079	253,282,1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50,527	100,282,515	19,966,234	120,299,276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0,874,879	22,840,724	33,715,603
其他债券				
- AAA	11,415,529	6,096,365	603,752	18,115,646
- AA-至 AA+	8,599,741	37,196,495	700,049	46,496,285
- 未评级	1,282,950	699,335	-	1,982,285
合计	21,348,747	155,149,589	44,110,759	220,609,095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2.3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78 亿元)，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部分为人民币 27.5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65 亿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集团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为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结构提供参考。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不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簿风险计量和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目前采用敏感性分析、持仓分析、损益分析、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的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依托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及英镑。外汇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自营资金营运和代客平盘交易。对于自营外汇交易汇率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确定敞口限额、交易期限限额、基点价值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损失限额以及估值损失预警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代客交易本集团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全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规避汇率风险。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810,141	303,816	12,257	82,12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885	705,096	606,197	1,661,178
拆出资金	51,564,576	17,258,765	-	68,823,341
衍生金融资产	271,967	-	-	271,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0,629	-	57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3,884,951	477,780	7,891	604,370,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57,178	-	-	55,557,178
债权投资	195,040,475	1,948,589	-	196,989,064
其他债权投资	69,632,015	-	-	69,632,015
其他金融资产	1,743,985	112	-	1,744,097
金融资产合计	1,059,855,173	21,264,787	626,345	1,081,746,3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160,650)	-	-	(55,160,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81,428)	-	-	(6,881,428)
拆入资金	(3,757,480)	(2,303,868)	-	(6,061,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5,881)	-	-	(645,881)
衍生金融负债	(327,998)	-	-	(327,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40,596)	-	-	(22,040,596)
吸收存款	(778,210,654)	(2,171,614)	(39,021)	(780,421,289)
应付债券	(140,251,078)	-	-	(140,251,078)
租赁负债	(1,132,380)	-	-	(1,132,380)
其他金融负债	(2,149,969)	(221)	(13)	(2,150,203)
金融负债合计	(1,010,558,114)	(4,475,703)	(39,034)	(1,015,072,851)
净头寸	49,297,059	16,789,084	587,311	66,673,454
货币衍生合约	15,640,491	(16,557,936)	(567,321)	(1,484,766)
信用承诺	47,967,996	3,954,917	2,885	51,925,798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32,667	263,420	13,083	66,909,1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5,874	233,134	70,146	1,579,154
拆出资金	41,213,597	18,220,656	1,387,061	60,821,314
衍生金融资产	287,699	-	-	287,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6,715	210,442	376,583	8,383,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457,542	421,187	7,430	468,88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81,935	-	-	53,681,935
债权投资	199,624,406	2,066,277	-	201,690,683
其他债权投资	44,621,766	-	-	44,621,766
其他金融资产	1,479,826	-	-	1,479,826
金融资产合计	885,072,027	21,415,116	1,854,303	908,341,4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89,610)	-	-	(27,389,6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76,094)	-	-	(2,076,094)
拆入资金	(2,001,505)	-	-	(2,001,505)
衍生金融负债	(752,995)	-	-	(752,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99,364)	-	-	(22,999,364)
吸收存款	(651,834,348)	(2,786,224)	(31,450)	(654,652,022)
应付债券	(138,167,601)	-	-	(138,167,601)
租赁负债	(1,123,307)	-	-	(1,123,307)
其他金融负债	(2,263,866)	(139,366)	(13)	(2,403,245)
金融负债合计	(848,608,690)	(2,925,590)	(31,463)	(851,565,743)
净头寸	36,463,337	18,489,526	1,822,840	56,775,703
货币衍生合约	19,392,124	(18,557,049)	(1,779,088)	(944,013)
信用承诺	41,162,157	2,558,314	102,676	43,823,14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减少)/增加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1,734)	1,734	506	(506)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150)	150	(328)	32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 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或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集团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619,044	-	-	-	1,507,170	82,12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0,940	-	-	-	238	1,661,178
拆出资金	46,439,424	21,031,823	-	-	1,352,094	68,823,3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1,967	271,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459	354,099	-	-	4,071	57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036,664	265,461,655	46,826,398	3,752,075	1,293,830	604,370,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9,740	9,387,843	251,807	1,879,088	37,058,700	55,557,178
债权投资	21,244,701	33,926,315	78,436,723	60,331,234	3,050,091	196,989,064
其他债权投资	544,638	13,712,881	30,583,638	23,882,922	907,936	69,632,0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744,097	1,744,097
金融资产合计	444,737,610	343,874,616	156,098,566	89,845,319	47,190,194	1,081,746,3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10,000)	(51,160,000)	-	-	(290,650)	(55,160,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44,065)	(30,000)	(430,000)	-	(77,363)	(6,881,428)
拆入资金	(3,801,878)	(2,253,694)	-	-	(5,776)	(6,061,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645,881)	(645,8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27,998)	(327,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30,000)	-	-	-	(10,596)	(22,040,596)
吸收存款	(362,773,094)	(157,947,061)	(244,066,712)	-	(15,634,422)	(780,421,289)
应付债券	(46,891,396)	(68,233,067)	(24,800,000)	-	(326,615)	(140,251,078)
租赁负债	-	-	-	-	(1,132,380)	(1,132,38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150,203)	(2,150,203)
金融负债合计	(445,550,433)	(279,623,822)	(269,296,712)	-	(20,601,884)	(1,015,072,851)
净额	(812,823)	64,250,794	(113,198,146)	89,845,319	26,588,310	66,673,454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180,388	-	-	-	1,728,782	66,909,1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7,757	-	-	-	1,397	1,579,154
拆出资金	41,281,694	16,644,637	1,843,469	-	1,051,514	60,821,3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7,699	287,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85,761	192,995	-	-	4,984	8,383,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371,375	244,131,799	50,727,961	6,412,461	1,242,563	468,88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459	17,784,124	920,117	3,182,189	31,513,046	53,681,935
债权投资	38,340,370	32,086,660	67,413,667	60,464,394	3,385,592	201,690,683
其他债权投资	1,498,047	1,509,230	22,591,909	18,511,573	511,007	44,621,76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479,826	1,479,826
金融资产合计	322,717,851	312,349,445	143,497,123	88,570,617	41,206,410	908,341,4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1,820)	(25,220,000)	-	-	(237,790)	(27,389,6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192)	-	(430,000)	-	(54,902)	(2,076,094)
拆入资金	(1,500,000)	(500,000)	-	-	(1,505)	(2,001,50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52,995)	(752,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95,090)	-	-	-	(4,274)	(22,999,364)
吸收存款	(334,414,334)	(138,261,565)	(168,812,544)	(12,239)	(13,151,340)	(654,652,022)
应付债券	(53,482,259)	(64,417,167)	(20,000,000)	-	(268,175)	(138,167,601)
租赁负债	-	-	-	-	(1,123,307)	(1,123,30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403,245)	(2,403,245)
金融负债合计	(415,914,695)	(228,398,732)	(189,242,544)	(12,239)	(17,997,533)	(851,565,743)
净额	(93,196,844)	83,950,713	(45,745,421)	88,558,378	23,208,877	56,775,70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权益	利息净收入	权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1,339,047	(6,701)	(1,221,846)	(5,400)
下降 100 个基点	(1,339,047)	6,755	1,221,899	5,40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 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7,313,291	-	-	-	-	-	54,812,923	82,12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660,940	-	238	-	-	-	-	1,661,178
拆出资金	-	-	23,049,155	24,314,959	21,459,227	-	-	-	68,823,341
衍生金融资产	-	-	124,894	74,628	69,401	3,044	-	-	271,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14,563	356,066	-	-	-	570,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3,213	-	15,108,695	34,944,328	115,436,006	279,294,627	157,793,753	-	604,370,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995,011	99,879	6,879,862	9,387,842	251,807	4,932,377	10,400	55,557,178
债权投资	-	-	244,958	9,869,909	12,841,951	99,222,408	74,809,838	-	196,989,064
其他债权投资	-	-	276,663	281,322	13,613,263	31,189,434	24,271,333	-	69,632,015
其他金融资产	9,063	1,364,137	-	-	-	-	370,897	-	1,744,097
金融资产合计	1,802,276	64,333,379	38,904,244	76,579,809	173,163,756	409,961,320	262,178,198	54,823,323	1,081,746,3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513,425)	(3,279,476)	(51,361,749)	-	-	-	(55,160,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55,340)	(2,695,432)	-	(30,168)	(500,488)	-	-	(6,881,428)
拆入资金	-	-	(3,305,370)	-	(2,755,978)	-	-	-	(6,061,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5,881)	-	-	-	-	-	-	(645,881)
衍生金融负债	-	-	(28,586)	(180,571)	(79,847)	(38,994)	-	-	(327,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040,596)	-	-	-	-	-	(22,040,596)
吸收存款	-	(262,967,410)	(53,482,901)	(50,656,210)	(169,693,538)	(243,613,384)	(7,846)	-	(780,421,289)
应付债券	-	-	(15,936,638)	(31,037,436)	(73,923,663)	(19,353,341)	-	-	(140,251,078)
租赁负债	-	(182,468)	(10,115)	(33,843)	(178,575)	(573,812)	(153,567)	-	(1,132,380)
其他金融负债	-	(1,779,306)	-	-	-	-	(370,897)	-	(2,150,203)
金融负债合计	-	(269,236,405)	(98,013,063)	(85,187,536)	(298,023,518)	(264,080,019)	(532,310)	-	(1,015,072,851)
净额	1,802,276	(204,903,026)	(59,108,819)	(8,607,727)	(124,859,762)	145,881,301	261,645,888	54,823,323	66,673,454
信用承诺	3,170	-	10,194,614	10,076,829	25,414,578	6,212,094	24,513	-	51,925,7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920,630	-	-	-	-	-	48,988,540	66,909,1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77,757	-	1,397	-	-	-	-	1,579,154
拆出资金	-	-	23,791,957	18,210,028	16,928,906	1,890,423	-	-	60,821,314
衍生金融资产	-	-	45,377	106,791	117,664	17,867	-	-	287,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383,740	-	-	-	-	-	8,383,7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6,862	-	9,332,453	15,158,268	104,574,966	186,216,682	152,536,928	-	468,88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405,876	282,459	-	17,784,124	967,439	3,231,637	10,400	53,681,935
债权投资	-	-	1,530,241	4,123,319	15,528,665	99,587,858	80,920,600	-	201,690,683
其他债权投资	-	-	1,298,810	199,237	1,526,180	22,820,305	18,777,234	-	44,621,766
其他金融资产	7,083	1,101,846	-	-	-	-	370,897	-	1,479,826
金融资产合计	1,073,945	52,006,109	44,665,037	37,799,040	156,460,505	311,500,574	255,837,296	48,998,940	908,341,4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2,600)	(515,321)	(1,454,911)	(25,356,778)	-	-	-	(27,389,6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93,301)	(201,978)	-	-	(480,815)	-	-	(2,076,094)
拆入资金	-	-	-	(1,501,505)	(500,000)	-	-	-	(2,001,505)
衍生金融负债	-	-	(270,439)	(266,320)	(202,748)	(13,488)	-	-	(752,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999,364)	-	-	-	-	-	(22,999,364)
吸收存款	-	(256,902,956)	(46,290,372)	(35,114,288)	(142,391,526)	(173,940,257)	(12,623)	-	(654,652,022)
应付债券	-	-	(5,246,463)	(42,327,943)	(64,695,810)	(25,897,385)	-	-	(138,167,601)
租赁负债	(1,600)	(57,001)	(16,572)	(41,813)	(194,325)	(609,003)	(202,993)	-	(1,123,307)
其他金融负债	-	(2,032,348)	-	-	-	-	(370,897)	-	(2,403,245)
金融负债合计	(1,600)	(260,448,206)	(75,540,509)	(80,706,780)	(233,341,187)	(200,940,948)	(586,513)	-	(851,565,743)
净额	1,072,345	(208,442,097)	(30,875,472)	(42,907,740)	(76,880,682)	110,559,626	255,250,783	48,998,940	56,775,703
信用承诺	2,652	-	26,956,036	6,336,536	7,457,114	3,070,809	-	-	43,823,147

(2) 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活期客户存款中相当一部分将续存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部分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且增长的趋势。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7,313,291	-	-	-	-	-	54,812,923	82,12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662,705	-	238	-	-	-	-	1,662,943
拆出资金	2,330	-	23,079,334	24,470,608	22,011,277	-	-	-	69,563,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15,923	376,342	-	-	-	592,2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65,498	-	15,596,866	39,625,040	133,366,184	328,000,225	270,190,061	-	793,143,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995,011	99,879	6,964,810	9,455,269	788,672	5,469,432	10,400	56,783,473
债权投资	-	-	680,336	11,420,882	18,231,921	118,323,957	85,536,615	-	234,193,711
其他债权投资	-	-	474,882	576,200	14,893,500	35,692,435	25,513,562	-	77,150,579
其他金融资产	9,063	1,364,137	-	-	-	-	370,897	-	1,744,097
金融资产合计	6,376,891	64,335,144	39,931,297	83,273,701	198,334,493	482,805,289	387,080,567	54,823,323	1,316,960,7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514,038)	(3,295,260)	(52,433,426)	-	-	-	(56,248,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55,340)	(2,696,519)	-	(30,426)	(528,149)	-	-	(6,910,434)
拆入资金	-	-	(3,306,683)	-	(2,802,153)	-	-	-	(6,108,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042,681)	-	-	-	-	-	(22,042,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5,881)	-	-	-	-	-	-	(645,881)
吸收存款	-	(262,967,410)	(53,546,961)	(50,877,733)	(172,742,340)	(264,622,428)	(8,245)	-	(804,765,117)
应付债券	-	-	(15,960,000)	(31,179,287)	(75,101,250)	(21,279,857)	-	-	(143,520,394)
租赁负债	-	(182,468)	(10,250)	(34,515)	(186,820)	(644,632)	(194,404)	-	(1,253,089)
其他金融负债	-	(1,779,306)	-	-	-	-	(370,897)	-	(2,150,203)
金融负债合计	-	(269,236,405)	(98,077,132)	(85,386,795)	(303,296,415)	(287,075,066)	(573,546)	-	(1,043,645,359)
净额	6,376,891	(204,901,261)	(58,145,835)	(2,113,094)	(104,961,922)	195,730,223	386,507,021	54,823,323	273,315,346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出	-	-	(15,993,876)	(4,692,549)	(3,890,912)	(2,084,409)	-	-	(26,661,746)
-现金流入	-	-	16,014,080	4,539,742	3,742,585	2,010,850	-	-	26,307,257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3,839	15,973	17,161	(17,184)	-	-	39,789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44,043	(136,834)	(131,166)	(90,743)	-	-	(314,700)
信用承诺	3,170	-	10,194,614	10,076,829	25,414,578	6,212,094	24,513	-	51,925,798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920,630	-	-	-	-	-	48,988,540	66,909,1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82,588	-	1,397	-	-	-	-	1,583,985
拆出资金	-	-	23,813,251	18,296,487	17,233,181	1,986,874	-	-	61,329,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800,036	395,184	195,325	-	-	-	8,390,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8,785	-	9,690,386	18,919,917	120,473,871	226,348,899	195,523,260	-	574,855,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405,876	282,831	84,130	18,154,496	1,540,495	3,770,510	10,400	55,248,738
债权投资	-	-	2,165,747	5,910,774	22,660,276	125,186,048	93,738,858	-	249,661,703
其他债权投资	-	-	1,335,955	279,044	2,645,265	26,120,700	21,066,141	-	51,447,105
其他金融资产	7,083	1,101,846	-	-	-	-	370,897	-	1,479,826
金融资产合计	3,905,868	52,010,940	45,088,206	43,886,933	181,362,414	381,183,016	314,469,666	48,998,940	1,070,905,9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2,600)	(516,375)	(1,462,084)	(25,874,161)	-	-	-	(27,915,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93,301)	(202,178)	-	-	(528,148)	-	-	(2,123,627)
拆入资金	-	-	-	(1,512,313)	(506,578)	-	-	-	(2,018,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002,586)	-	-	-	-	-	(23,002,586)
吸收存款	-	(256,902,956)	(48,689,554)	(36,934,225)	(149,771,531)	(182,955,401)	(13,277)	-	(675,266,944)
应付债券	-	-	(5,250,000)	(42,571,067)	(65,821,250)	(28,329,437)	-	-	(141,971,754)
租赁负债	(1,600)	(57,001)	(16,745)	(42,509)	(202,715)	(683,094)	(255,076)	-	(1,258,740)
其他金融负债	-	(2,032,348)	-	-	-	-	(370,897)	-	(2,403,245)
金融负债合计	(1,600)	(260,448,206)	(77,677,438)	(82,522,198)	(242,176,235)	(212,496,080)	(639,250)	-	(875,961,007)
净额	3,904,268	(208,437,266)	(32,589,232)	(38,635,265)	(60,813,821)	168,686,936	313,830,416	48,998,940	194,944,976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出	-	-	(8,034,788)	(4,900,368)	(9,656,215)	(1,736,947)	-	-	(24,328,318)
-现金流入	-	-	7,789,498	4,687,588	9,553,855	1,742,787	-	-	23,773,728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9,930	53,239	16,125	-	-	-	89,294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225,360)	(159,541)	(86,235)	5,840	-	-	(465,296)
信用承诺	2,652	-	26,956,036	6,336,536	7,457,114	3,070,809	-	-	43,823,147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条线主管部门、分支机构等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本集团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开展制度修订完善工作。本集团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条线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明确条线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强化风险管理意识；通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将风险控制逐步前移，在提升业务处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通过开展专项排查工作，查找问题并落实整改，强化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条线主管部门定期收集、反馈分支行操作风险意见和建议，形成良好沟通机制，促进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本集团持续收集、分析外部重点领域操作风险事件，防范本集团类似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报告期内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次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 第一层次：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 第二层次：使用模型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地全部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96,989,064	-	171,678,315	28,617,240	200,295,55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40,251,078	5,833,754	135,624,308	-	141,458,062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690,683	-	159,019,846	44,799,981	203,819,82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38,167,601	7,541,154	132,139,613	-	139,680,767

(i)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次。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属于第二层次。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37,393	337,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1,266,550	-	-	31,266,550
同业存单	-	16,087,086	-	16,087,08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728,461	3,053,289	-	5,781,750
债券投资	-	1,433,980	-	1,433,980
债权融资计划	-	-	611,242	611,2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66,170	366,170
股权投资	-	-	10,400	10,400
小计	33,995,011	20,574,355	987,812	55,557,17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69,537,860	-	69,537,860
资产支持证券	-	94,155	-	94,155
小计	-	69,632,015	-	69,632,015
衍生金融资产	-	270,543	1,424	271,967
金融资产合计	33,995,011	90,476,913	1,326,629	125,798,553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327,998)	-	(327,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5,881)	-	-	(645,881)
金融负债合计	(645,881)	(327,998)	-	(973,879)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98,607	1,798,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1,405,876	-	-	31,405,876
同业存单	-	16,783,633	-	16,783,633
债券投资	-	4,565,114	-	4,565,114
债权融资计划	-	-	916,912	916,912
股权投资	-	-	10,400	10,400
小计	31,405,876	21,348,747	927,312	53,681,935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44,484,966	-	44,484,966
资产支持证券	-	136,800	-	136,800
小计	-	44,621,766	-	44,621,766
衍生金融资产	-	276,080	11,619	287,699
金融资产合计	31,405,876	66,246,593	2,737,538	100,390,007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752,995)	-	(752,995)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次。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次。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外汇期权、信用缓释凭证及利率互换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ii)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发放贷款与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798,607	927,312	11,619	2,737,538
购入	4,181,190	366,170	-	4,547,360
出售或结算	(5,642,352)	(264,439)	-	(5,906,791)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1,231)	(10,195)	(51,42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52)	-	-	(52)
2023年12月31日	337,393	987,812	1,424	1,326,629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69)	(4,727)	(10,195)	(14,991)
	发放贷款与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537,478	1,350,766	-	6,888,244
购入	19,421,998	-	6,400	19,428,398
出售或结算	(23,146,151)	(479,981)	-	(23,626,132)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4,737)	56,527	5,219	47,0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9	-	-	19
2022年12月31日	1,798,607	927,312	11,619	2,737,538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	25	-	5,219	5,244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发放贷款与垫款			
- 票据贴现	337,3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融资计划	611,2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 资产支持证券	366,1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0,40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信用违约互换	1,4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违约率
合计	<u>1,326,629</u>		
	2022年12月31日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发放贷款与垫款			
- 票据贴现	1,798,60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融资计划	916,91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0,40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信用违约互换	11,61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违约率
合计	<u>2,737,538</u>		

十一、 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我国商业银行应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集团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针对其或有损失特性进行了适当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以及资本净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760,390	55,822,906	64,405,280	54,592,619
一级资本净额	71,830,702	61,887,532	70,403,978	60,591,317
资本净额	103,145,816	86,683,981	101,485,177	85,156,8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

注：本集团按照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十二、 期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固定资产暨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拟购置由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四期）项目处的商品房，该房产将用于本行总部办公自用，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2 亿元。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规定确定。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政府补助	280,170	111,803	279,736	110,13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33	6,199	9,733	6,19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466)	(962)	(3,466)	(908)
久悬未取款	1,573	1,181	1,573	1,181
其他营业外净支出	(10,943)	(17,175)	(11,125)	(16,70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513)	(27,913)	(72,356)	(27,628)
合计	<u>204,554</u>	<u>73,133</u>	<u>204,095</u>	<u>72,277</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204,377	72,807	204,095	72,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非经常性损益	<u>177</u>	<u>326</u>	<u>-</u>	<u>-</u>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u>2023 年</u>	<u>2022 年</u>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781,343	3,63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3,118	9,754,37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3.01	2.6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76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8,741	9,681,57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96	2.67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71	2.48

净资产收益率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60,618,068	50,063,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3,118	9,754,3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8,741	9,681,5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9.34%

本集团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 [2010] 2 号) 的规定执行。